

证券代码： 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Office F 23/F, MG Tower, 133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Office F 23/F, MG Tower, 133 Hoi Bun Road Kwun Tong, , Kowloon, Hong Kong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三路15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三路15号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创冠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林积灿、南海城投及其实际控制人南海国资委委员会已分别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已向瀚蓝环境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瀚蓝环境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瀚蓝环境拟向创冠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创冠中国100%股权、向南海城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燃气发展30%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且经有权国资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冠中国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本次交易前后，南海公资委员会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评估机构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预评估，并采用收益法估值作为预估结果。创冠中国100%股权预估值为185,400万元，评估增值56,113.27万元，增值率43.40%，经交易双方协商，创冠中国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185,000万元；燃气发展100%股权预估值为128,000万元，评估增值76,394.39万元，增值率148.04%，经交易双方协商，燃气发展3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38,400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	
	股份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金额
创冠中国 100% 股权	75,000	110,000
燃气发展 30% 股权	38,400	0

（二）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

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8.3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发行的发行数量

预计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3,597.12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计算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办法规定，创冠香港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南海城投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期间损益的归属

创冠中国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创冠香港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燃气发展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重组完成后持有燃气发展的股权比例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南海城投按其持有燃气发展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六）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创冠香港签订的《框架协议》，创冠香港承诺：创冠中国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若创冠中国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则应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承诺的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如本次重组于2014年12月31日之后实施完成，业绩承诺期限随之顺延。

根据本公司与南海城投签订的《框架协议》，南海城投承诺：燃气发展2014

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若燃气发展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则应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承诺的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如本次重组于2014年12月31日之后实施完成，业绩承诺期限随之顺延。

四、本次配套融资安排

（一）配套融资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其中，交易总金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本次拟配套融资资金上限，按照上述方式确定本次配套融资的总金额为预计不超过74,467万元。

（二）股份定价方式

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5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假定本次配套融资按照发行底价7.51元/股发行，则配套融资部分发行数量预计不超过9,915.67万股。

（四）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

（五）锁定期安排

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冠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根据瀚蓝环境与创冠香港签署的《框架协议》，本次收购创冠中国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在满足各阶段付款条件后，瀚蓝环境需按进度支付。如果届时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没有到位，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先行支付现金对价，待配套资金募集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12年度财务数据以及创冠中国100%股权、燃气发展30%股权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瀚蓝环境	创冠中国 100%股权	燃气发展 30%股权	标的资产合计	财务指 标占比
资产总额	463,530.16	374,124.91	87,809.58	461,934.49	99.66%
营业收入	88,526.80	25,859.27	100,836.53	126,695.80	143.12%
资产净额	226,663.97	185,000	51,605.61	236,605.61	104.39%

注：瀚蓝环境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创冠中国及燃气发展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值按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取值。

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创冠香港、南海城投在本次重组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创冠香港、南海城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预计均将超过5%，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创冠香港，南海城投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的条件

广东省国资委以粤国资函复[2013]1084号文件对本次交易总体方案进行预核准、创冠香港和南海城投的股东已分别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环节做出决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

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获得有权国资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 （二）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三）有权国资部门对于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批准；
- （四）新加坡交易所批准创冠环保子公司出售创冠中国100%股权；
- （五）创冠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创冠香港出售创冠中国100%股权的方案；
- （六）瀚蓝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七）国家商务部门核准创冠香港战略投资瀚蓝环境；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九）国家商务部门核准创冠中国的股权转让。

八、本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2013年10月17日，瀚蓝环境股票因筹划重大不确定事项停牌，将于披露本预案及董事会相关决议当日复牌。

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议本次交易的工作会议期间至表决结果披露前，本公司股票将申请停牌。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的表决结果后，本公司将在次一工作日公告表决结果并申请股票复牌。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在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其它相关事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到本公司指定网站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浏览本重组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一）创冠中国及其子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尚未解决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创冠中国及下属子公司应收新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约 29,393.20 万元，应收创冠香港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约 247.12 万元，该等款项属于非经营性占用，同时，创冠中国及下属子公司为新源公司提供 22,900 万元的对外担保，为香港创冠（贵阳）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的关联担保。新源公司及创冠香港已经出具承诺，将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归还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解除相关的担保。若上述各方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次重组可能面临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异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38.1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累计涨幅超过 20%，达到了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本次交易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重组进度风险

根据《若干规定》，如本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包括但不限于未完成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交易各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最终方案尚未达成一致等）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公司将积极推进重组事项，但由于本次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本次重组存在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进度受阻的风险。

二、本次重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权国资部门、公司股东大会、国家商务部门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任一事项未被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

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与最终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以《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为准。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大力支持生活垃圾处理、循环利用环保能源行业尤其是垃圾无害化处理相关行业的发展，因此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随着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市场规模扩大，国家产业政策存在随之调整的可能性，有可能对公司的固废处理业务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项目质量风险

创冠中国所承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般为市、县级环卫部门的重点项目，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尤为重要。由于垃圾焚烧发电过程中可能产生二次污染，因此受到社会公众尤其是垃圾焚烧发电厂附近居民的高度关注，一旦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出现污染的情况，将会对创冠中国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影响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此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是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若由于管理不善或不可抗力因素，则创冠中国可能造成环保排放不达标，

进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甚至停运整改的情况。

2、标的资产部分业务尚未取得经营资质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创冠中国的项目子公司正在申请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部分项目子公司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和电力业务许可证，亦正在申请办理；燃气发展尚有11个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经营资质在申请办理中，目前进入公示阶段。上述资质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目前未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但不排除未来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行。

3、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交易标的创冠中国部分在运营子公司享受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环境保护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创冠中国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将对创冠中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一定的影响。

4、创冠中国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带来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创冠中国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有一定的增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交易完成后在编制合并报表时需以创冠中国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摊销额，本次公允价值增值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带来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在编制备考盈利预测报表时已充分考虑了上述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5、项目投资资金不足的风险

创冠中国主要采用 BOT 特许经营业务方式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具有资本密集、集中投资、逐期收回的特点，项目开工建设后投资规模较大。目前，瀚蓝环境在固废处理业务方面正处于快速扩张阶段，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在建项目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一厂改扩建项目及创冠中国下属三个拟建项目创冠大连、创冠孝感、创冠贵阳，总设计处理规模超过 5,000 吨/日，未来计划投资额较大。瀚蓝环境存在因投资资金不足而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工的违约风险及业务无法快速扩张的风险。

6、燃气发展部分租赁土地存在用途与租赁土地性质不一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燃气发展使用的部分租赁土地存在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性质不符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燃气有限与燃气发展共同承诺将在承诺函出具之日 3 至 12 个月内停止使用上述土地并解除租赁关系。针对由燃气有限作为承租方租赁，并由燃气发展实际使用和支付租金的土地，燃气有限、燃气发展及出租方正在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本次的交易对方之一南海城投还进一步承诺：“如燃气发展截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前所租赁（或虽由其他方租赁但由燃气发展实际使用并缴纳租金）的土地存在权属瑕疵或实际利用方式不符合土地规划用途等情况，我公司将尽力协助燃气发展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解决，如因上述问题未能解决导致燃气发展在相关租赁合同期限内无法继续正常使用上述土地，我公司承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燃气发展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的 30%，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失等。”

7、创冠南平及创冠营口不能如期完成清算的风险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创冠南平、创冠营口正在办理清算手续，创冠中国已出具承诺，将分别在瀚蓝环境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前、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组材料前完成创冠南平和创冠营口的清算手续。如果创冠南平及创冠营口的清算手续不能在上述承诺期内完成，可能会导致本次重组进程延后的风险。

8、创冠中国项目公司新建或扩建项目不能如期投产运营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创冠中国下属公司已投产运营的垃圾处理规模合计为 6,200 吨/日，待扩建及新建项目的垃圾处理规模合计为 5,150 吨/日，因此新建或扩建项目能否如期投产运营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未来经营有较大影响。而新建、扩建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建设期间涉及立项、环评和用地等手续，运营还需取得相应资质，因此新建、扩建项目若不能如期投产，将给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创冠中国及下属各项目公司正按 BOT 合同的约定，按规定流程和进度办理拟建项目的立项、环评手续，确保拟建项目能如期投产运营。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

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创冠中国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瀚蓝环境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创冠中国在技术和渠道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创冠中国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创冠中国和燃气发展将分别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创冠中国和燃气发展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瀚蓝环境和创冠中国、燃气发展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失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套融资不超过74,467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创冠中国100%股权款所需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

本次交易中，创冠香港、南海城投分别就创冠中国、燃气发展在重组完成后三年内的利润补偿原则做出约定，即创冠中国、燃气发展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创冠香港、南海城投则应以现金形式按其各自持有创冠中国、燃气发展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承诺的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若创冠香港、南海城投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本预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已在本预案第七节做出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董事会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重大风险提示	9
目 录	14
释 义	17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0
一、公司概况.....	20
二、公司历史沿革.....	20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25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5
五、主要财务指标.....	27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7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9
一、交易对方之一——创冠香港.....	29
二、交易对方之二——南海城投.....	33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6
一、本次交易背景.....	36
二、本次交易目的.....	38
第四节 本次交易方案	40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0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5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5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45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46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8
一、创冠中国.....	48
二、燃气发展.....	87
三、交易标的估值.....	107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4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14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14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15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16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16
第七节 风险因素	11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18
二、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119
三、其他风险.....	123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安排	124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24
二、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4
三、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124
四、安排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确保投资者的参与权.....	124
五、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安排.....	125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25
第九节 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及股票买卖情况的核查	126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126
二、停牌前 6 个月内相关人员股票买卖情况.....	127
三、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及保密措施.....	128
四、相关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129
五、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性质.....	135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36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瀚蓝环境、本公司、公司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创冠股份	指	创冠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
创冠香港	指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创冠中国	指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原名为“创冠（厦门）环保电力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变更为现名。
燃气有限	指	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原名为“南海市燃气公司”并分别于1999年11月26日更名为“南海市燃气总公司”；2003年12月25日更名为“佛山市南海燃气总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更名为现名。
南海城投	指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燃气发展	指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供水集团、控股股东	指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	指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瑞兴公司	指	佛山市瑞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南海国资委员会	指	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南海国资办	指	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佛山市国资委	指	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	创冠中国 100%股权，燃气发展3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创冠香港，南海城投
本次购买资产、本次重	指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创

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冠香港持有的创冠中国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海城投持有燃气发展3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创冠集团	指	厦门创冠集团有限公司
创冠集团香港	指	创冠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创冠投资	指	厦门创冠投资有限公司
创冠国际	指	创冠环保（国际）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创冠集团环保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更名为现名。
创冠惠安	指	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
创冠安溪	指	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
创冠建阳	指	创冠环保（建阳）有限公司
创冠福清	指	创冠环保（福清）有限公司
创冠厦门	指	创冠（厦门）环保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创冠黄石	指	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
创冠孝感	指	创冠环保（孝感）有限公司
创冠廊坊	指	创冠环保（廊坊）有限公司
创冠晋江	指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创冠大连	指	创冠环保（大连）有限公司
创冠营口	指	创冠环保（营口）有限公司
创冠南平	指	创冠环保（南平）有限公司
新源公司	指	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固废处理	指	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方法把固体废物转化为适于运输、贮存、利用或处置的过程，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目标是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是指政府通过契约授予投资者或经营者以一定期限的特许专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权期限届满时，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本预案、预案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9月30日
《框架协议》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何向明

注册资本：57,924.29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000088499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68228000315x

组织机构代码：28000315-X

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供水设备及相关物资；路桥及信息网络设施的投资；房地产经营；污水及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销售：污水及废物处理设备及相关物资。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的形成及变化过程

1、1992 年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

经广东省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粤股审[1992]65 号”文批准，瀚蓝环境的前身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由广东省南海市发展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属下业务部、南海市贸

易实业总公司、南海市工贸联合公司、南海市有色金属矿产公司、南海市物资开发公司等 5 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而成。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71 万股，其中，5 个发起企业净资产折法人股 8,057 万股，占总股本的 80%，由发起企业向其他法人定向募集 1,764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52%，其余股份由公司内部职工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总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发展集团	8,057	80.00
定向募集法人股	1,764	17.52
内部职工股	250	2.48
合 计	10,071	100.00

2、1993 年公司调整股权结构

1993 年 5 月,经南海市人民政府南府报 [1993] 19 号文和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办公室粤联审办（1993）42 号文同意,公司调整股权结构：总股本和内部职工股保持不变,在原五家发起人折股的净资产中,将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2,736 万元由瀚蓝环境转至发展集团,重新将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5,321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5,321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52.84%；上述发起人减少认购的股份由定向法人全部以现金认购,调整后定向法人股变为 4,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4.68%。同时,由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体改函 [1993] 57 号文推荐,经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中证交上市 [1993] 9 号文批准,公司调整股权后定向募集的法人股于 1993 年 6 月 10 日起在 NET 系统上市流通。调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总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发展集团	5,321	52.84
NET 流通法人股	4,500	44.68
内部职工股	250	2.48
合 计	10,071	100.00

注：在发展集团下属原 5 名发起人持有公司的国有法人股中，南海市发展集团公司业务部认购 37,171,702 股，南海市有色金属矿产公司认购 5,782,116 股，南海市物资开发公司认购 1,000,000 股，南海市工贸联合公司认购 3,230,600 股，南海市贸易公司认购 6,028,524 股。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资产业经广东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粤资评字（93）第 029 号]，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业已对上述资

产评估结果出具确认通知予以确认。

1993年5月11日,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粤会所验字(93)205号《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金验证报告》,验证结果如下:截止1993年4月30日,瀚蓝环境实有股本金为人民币100,712,944元,总股本为10,071万股,业已按规定募足股本金。

3、1994—1997年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994年4月23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1993年度红利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1.55元,送红股1股,共派送1,007.13万股;1997年5月16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1996年度红利分配方案,每10股送1股红股,共派送1,107.84万股;1997年5月16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1997年度增资配股方案。同时,经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粤证监发字[1997]033号文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1997]025号文批准,以公司1996年末总股本11,078.42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2股,共配售2,165万股。经过上述股利分配、配股,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总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发展集团	7,609.45	53.02
NET流通法人股	6,435.00	44.84
内部职工股	306.97	2.14
合计	14,351.42	100.00

4、1999年南海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以承担债务方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1999年10月2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府函(1997)477号文原则同意本公司资产重组方案,并原则同意本公司资产重组后增发新股;1999年11月24日,瀚蓝环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通过了有关资产重组(置换)的决议。瀚蓝环境此次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是瀚蓝环境将其四家全资附属企业南海市发展集团公司业务部、南海市贸易公司、南海市工贸联合公司、南海市有色金属矿产公司及瀚蓝环境对广州海联大厦的投资权益出让给发展集团,供水集团则以承担发展集团对瀚蓝环境债务的方式取得其所持有瀚蓝环境的国有法人股,成为瀚蓝环境的第一大股东,供水集团将其全资附属企业南海市自来水公司经评估后的

净资产与瀚蓝环境的部分资产进行等值置换。为实施上述资产重组方案，1999年11月24日，瀚蓝环境与发展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1999年11月30日，瀚蓝环境与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书》。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获得广东省国资局[1999]105号文批准。经过本次资产重组，瀚蓝环境从以贸易为主转变为以经营自来水的生产、供应及路桥投资等公用事业、基础设施为主的新型企业。

股份类别	股份总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供水集团	7,609.45	53.02
NET 流通法人股	6,435.00	44.84
内部职工股	306.97	2.14
合 计	14,351.42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股本结构

2000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59号）核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向原NET流通法人股东定向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500万股，并于200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总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供水集团	7,609.45	36.50
NET 流通法人股	6,435.00	30.86
内部职工股	306.97	1.47
社会公众股	6,500.00	31.17
合 计	20,851.42	100.00

（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1、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20,851.42万股、流通股13,241.97万股为基数，由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送出1.3股股票，共送出17,214,556股股票。2006年5月19日方案实施后公司国有法人股减至5,887.9952万股，流通股增至

14,963.4216 万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总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持股—供水集团	58,879,952	28.24
社会公众股	149,634,216	71.76
合 计	208,514,168	100.00

注：上表中国有法人持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六十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200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0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851.4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股份 6,255.4251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7,106.8419 万股。

3、2011 年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召开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1,068,4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2 股、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送出红股 54,213,684 股，股利分配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25,282,103 股。

4、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召开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5,282,1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每股转增 0.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送出红股 162,641,052 股，股利分配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487,923,155 股。

5、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向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于 2012 年 6 月 9 日获得中

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总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持股—供水集团	137,779,089	23.79
南海控股	91,319,726	15.77
社会公众股	350,144,066	60.45
合 计	579,242,881	100.00

注：上表中海南控股持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6、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总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319,726	15.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923,155	84.23
三、总股本	579,242,881	100.00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37,779,089	23.79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91,319,726	15.77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39,420	4.18
国际金融-渣打-GOVERNMENT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10,035,581	1.7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 01 号	4,482,580	0.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460,060	0.77
施韶东	3,637,288	0.6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 64 号	2,996,334	0.52
李宝鉴	2,811,171	0.49
郭焕珍	2,573,937	0.44
合 计	284,335,186	49.09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发生控制权变更情况。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固废处理业务。近三年，公司一直专注于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形成包括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循环相扣的完整环境服务产业链，具备为城

市提供环境服务可持续发展规划、提供系统化环境服务的能力。目前公司建成的南海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具备从生活垃圾收运、垃圾处理（含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渗滤液及灰渣处理的完整产业链，是国内固废处理服务领域唯一一家可以提供完整固废处理服务的公司，且建设与运营水平处于全国前列。

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526.80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25.7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37元，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	45,903.96	28,509.40	37.89	0.49	5.83	减少 3.14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业务	17,326.88	10,543.42	39.15	19.03	16.23	增加 1.47 个百分点
固废处理业务	22,948.00	11,938.70	47.97	115.44	141.21	减少 5.56 个百分点

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769.81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08.0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46元，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	45,680.99	26,938.77	41.03	1.95	0.36	增加 0.93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业务	14,556.33	9,070.85	37.68	59.47	72.05	减少 4.56 个百分点
固废处理业务	10,651.71	4,949.57	53.53	359.96	310.92	增加 5.54 个百分点

201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530.86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815.29万元，基本每股收益2.06元，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自来水生	44,809.18	26,842.56	40.10	18.77	16.86	增加 0.99

产和供应 业务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业务	9,127.94	5,272.14	42.24	90.40	90.73	减少 0.10 个百分点
固废处理 业务	2,315.80	1,204.50	47.99	0.14	5.61	减少 2.69 个百分点

五、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近三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2,436.25	463,530.16	390,444.08	319,164.33
总负债	258,982.14	233,336.71	211,141.03	155,096.08
所有者权益	243,454.10	230,193.46	179,303.06	164,06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	239,493.16	226,663.97	162,129.64	152,542.98
资产负债率(%)	51.55	50.34	54.08	48.60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72,910.38	88,526.80	74,769.81	59,530.86
利润总额	22,097.39	22,433.49	19,280.32	74,470.66
净利润	18,796.40	19,201.74	16,071.50	56,14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净利润	18,621.62	19,025.71	15,008.03	55,815.29
净资产收益率(%)	7.96	10.64	9.54	44.06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32	0.37	0.46	2.06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产权控制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供水集团，持有公司23.79%的股权，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南海公资委员会。本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供水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彭晓云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三路15号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供水；供水工程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供水设备及相关物资。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南海公资委员会。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瀚蓝环境拟向创冠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创冠中国100%股权、向南海城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燃气发展30%股权。创冠香港、南海城投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一、交易对方之一——创冠香港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Name of Company	C&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 133 号万兆丰中心 23 楼 F 室
Registered Address	Office F 23/F, MG Tower, 133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林岩
Director	Lin Yan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Registered Capital	10,000 Hong Kong Dollar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公司
Category and Nature of the Counterparty:	Limited liability, Holding company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1268870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1268870
税务登记证号码	22/39740562
Tax file number	22/39740562
邮政编码	不适用
Postal Code	Not applicable
联系电话	(852) 2219 8555
Contact Number:	(852) 2219 8555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公司
Business Scop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二) 历史沿革

创冠香港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在香港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成立的目的是投资中国及东南亚地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创冠香港自 2008 年 8 月 29 日成立至今，注册资本没有变更。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创冠香港一直作为创冠股份在中国及东南亚地区所有有关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股权投资的投资持股公司。2010-2012 年，创冠香港的年收入分别为 135,587.19 万元、113,552.40 万元、55,998.27 万元。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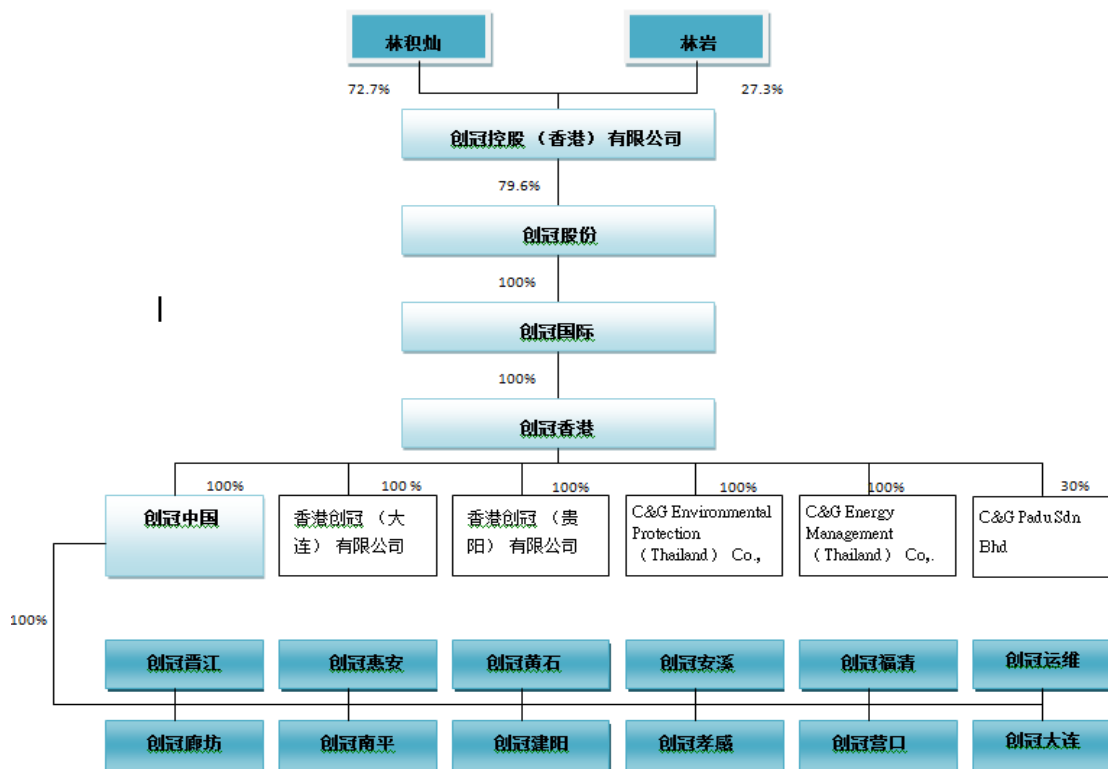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7,247.12	382,951.66	269,463.66
负债总额	373,615.03	367,295.34	258,281.85
所有者权益	13,632.09	15,656.32	11,181.82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55,998.27	113,552.40	135,587.19
利润总额	-1,914.25	3,224.15	7,323.70
净利润	-2,867.81	2,023.67	4,839.49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2.92	-6,052.12	-9,36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84.36	-69,180.60	-151,95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84.29	70,307.88	154,22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25	850.34	1,537.9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创冠香港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上述财务数据按各年年末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得出。

（五）创冠香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创冠香港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注：创冠南平已在办理注销手续，创冠营口尚未开展业务，拟办理注销手续。

（六）主要下属企业及行业划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创冠中国外，创冠香港控股及参股的其它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香港创冠（大连）有限公司	100%	尚未开始经营业务
香港创冠（贵阳）有限公司	100%	尚未开始经营业务
C&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00%	建设、营运和管理泰国垃圾焚烧发电厂
C&G Energy Managemen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00%	于泰国提供垃圾焚烧发电厂之营运和维修服务
C&G Padu Sdn Bhd	30%	参与马来西亚政府之收集及处理垃圾之特许经营权投标

(七) 创冠香港的控股股东——创冠国际概况**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创冠环保（国际）有限公司
Name of Company	C&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Registered Address	Office of CCS Trustee Limited, 263 Main Street, P.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林岩
Director	Lin Yan
注册资本	200,000,000 美元
Registered Capital	200,000,000 US Dollar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Limited liability, Holding company
Category and Nature of the Counterparty	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公司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公司注册编号：578347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578347
税务登记证号码	不适用
Tax file number	Not applicable
邮政编码	不适用
Postal Code	Not applicable
联系电话	(852) 2219 8555
Contact Number	(852) 2219 8555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公司
Business Scop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2、历史沿革

创冠国际 2004 年 1 月 20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

2006 年 10 月 11 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美元。

2008 年 11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 亿美元。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创冠国际是投资控股公司，持有创冠香港 100% 股权，自身不经营实际业务。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26,616.09	127,658.50	134,793.69
负债总额	71,003.13	71,823.97	76,346.38

所有者权益	55,612.96	55,834.53	58,447.32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231.90	150.47	1,842.35
净利润	-0.23	150.47	1,842.35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8,658.63	-18,730.82	5,28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	962.38	50,91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8,674.77	-22,678.85	-13,730.44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	9.32	25.37	42,481.06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创冠国际的母公司报表，且未经审计。创冠国际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上述财务数据按各年年末港币对人民币中间价折算得出。

（八）创冠香港的实际控制人简介

创冠香港的实际控制人为林积灿，男，中国香港人，现任创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全国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福建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通讯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 133 号万兆丰中心 23 楼 F 室。

二、交易对方之二——南海城投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三路15号

法定代表人：姚杰聪

注册资本：5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2年6月7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000085769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公建物业投资及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二）历史沿革

南海城投系经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7日，注册资本为55,000万元，出资人为南海国资委。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海城投股权及股东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海城投为国有独资企业，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南海国资委。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南海城投是由南海国资委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融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公建物业投资及经营，并代表南海区政府进行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公建物业投资及经营。

（五）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出具的（2011）羊佛查字第006号、佛山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佛诚事审字（2012）003号和佛山市瑞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佛瑞审字（2013）第001号审计报告，南海城投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9,378.12	606,280.32	562,528.93
总负债	164,612.27	112,999.62	66,732.30
所有者权益	434,765.86	493,280.70	495,796.64
项 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402.18	847.80	1,391.09
利润总额	646.91	220.45	420.59
净利润	502.75	173.34	316.19

(六) 主要下属企业及行业划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海城投除持有燃气发展 30% 股权外，还持有下列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佛山市南海区三联天承广告服务有限公司	100	60%	广告牌位租赁、广告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行
2	佛山市南海大业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83.33%	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管理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一）大力发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是瀚蓝环境的战略举措

近年来，由于城镇化和工业化快速发展，城市生活垃圾激增，而城市周边土地资源日益稀缺。垃圾焚烧发电可使垃圾体积减小 90%，重量减轻 80%，是对垃圾进行减量最为彻底的一种方式，是垃圾处理发展的趋势所在，垃圾焚烧发电成为国家宏观政策及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和发展的产业。

2012 年 4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明确表示：到 2015 年，全国城镇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35% 以上，“十二五”期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投资总量将达 2,636 亿元。国家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规划的出台，将进一步推进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瀚蓝环境聚焦于环境服务产业，积极配合佛山市南海区政府实施“绿色美丽家园计划”，深耕南海本地市场，已经形成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相对完整的环境服务产业链。公司建设运营的“南海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以其全产业链的集约处理模式和领先的技术及运营管理水平，成为国内固废处理行业的标杆和典范，成为解决城市垃圾围城问题的“南海模式”（下图为南海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



公司制定了“十二五”发展战略，确立了致力于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系统化环境服务投资商和运营商”的战略定位，并明确以固废处理为突破口，实施全国性的业务扩张。因此，向全国大力拓展以垃圾焚烧发电为主的固废处理业务，为各城市提供生活垃圾的系统化解决方案，是瀚蓝环境实现战略目标的必然举措。

（二）控股燃气发展是瀚蓝环境对相关承诺的履行

燃气发展是佛山市南海区唯一一家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供应的燃气企业，其业务涉及管道液化石油气、管道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的供应及相关配套业务、燃气工程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近年来经营稳健，业务发展处于上升通道，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公司已于 2011 年收购燃气发展 25% 的股权，并与燃气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南海国资委签署关于燃气发展的《战略发展协议》。协议约定，收购完成后两年内，瀚蓝环境可通过单方增资、或者向燃气发展控股股东燃气有限受让股权的方式，使瀚蓝环境持有燃气发展的股权比例达 51% 以上，作为本次收购的前提条件。2012 年 6 月，瀚蓝环境和燃气有限、南海城投签署《增资协议》，瀚蓝环境单方向燃气发展增资，增资完成后，瀚蓝环境持有燃气发展的股权比例从 25% 提高至 40%。同时，《增资协议》约定增资完成后两年内，瀚蓝环境可通过单方向燃气发展公司增资、或者向燃气有限或南海城投受让股权的方式，使公司对燃气发展的持股比例达到 51% 以上。

因此，本次进一步购买燃气发展股权是瀚蓝环境对《战略发展协议》、《增资协议》等相关承诺的履行。

（三）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受政策支持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0]27 号）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将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2〕99 号）明确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和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

大力推动部分改制上市企业整体上市。

国家和地方的政策均明确支持国有上市公司的兼并收购行为，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多种方式，收购优质资产，同时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不断做大国有上市公司的规模，提高国有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资本市场为瀚蓝环境的并购重组提供了有利条件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并购行为日趋活跃，并购手段逐渐丰富，并购市场环境良好，同行业的并购受监管层的支持。瀚蓝环境立足产业，积极探索并购机会，希望通过并购同行业的优质公司而发展壮大。作为上市公司，资本市场为瀚蓝环境的并购重组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使并购重组得以实施。

二、本次交易目的

（一）本次交易服务于公司发展战略，是战略落地的重要举措

本次收购创冠中国，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实施公司产业布局的重要一步。创冠中国是国内固废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目前拥有福建、湖北、河北、辽宁等地共 10 个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总规模 11,350 吨/日，包含 7 个已建成项目和 3 个拟建项目。通过本次并购，公司将一举突破对外发展的瓶颈，把固废处理业务推向全国。

未来，公司将依托这些项目所在地的资源，积极寻求业务拓展，复制固体废物一体化集约化处理的“南海模式”，在为各城市提供优质的系统化环境服务的同时，实现公司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系统化环境服务投资商和运营商”的战略目标。

（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实力，为“十三五”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收购创冠中国后，公司的垃圾处理总规模达到约 15,000 吨/日，一跃成为国内垃圾处理规模排名前列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行业地位大幅提高。在垃圾焚烧技术上，公司和创冠中国均采用国际先进成熟的炉排炉技术，这就使公司可以融合自身和创冠中国在经营、技术、服务等领域的优势，整合提升，再上台阶，进一步夯实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实力，为更大的发展积累能量。

公司通过并购将获得若干扩建、新建环保项目，这部分项目在“十三五”期

间均将建成投运，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实现持续增长，为公司“十三五”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丰富产业结构，提高盈利能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已持有燃气发展 40%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燃气发展 70%的股权，燃气发展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控股燃气发展，公司可进一步丰富产业结构，并可有效利用燃气发展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支持公司的业务扩张，加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实现股权多元化，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创冠香港成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实现公司股权多元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发展水平，提升管理效率。

（五）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将得到明显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中，瀚蓝环境拟向创冠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创冠中国100%股权、向南海城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燃气发展30%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且经有权国资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冠香港的部分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定价原则、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且经有权国资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与创冠香港签订的《框架协议》，创冠中国100%股权于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约为185,400万元，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185,000万元，其中现金对价为110,000万元，股份对价为75,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南海城投签订的《框架协议》，燃气发展100%股权于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约为128,000万元，经双方协商，燃气发展30%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38,400万元。

（三）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中，公司需向创冠香港支付110,000万元的现金对价。本次配套融资所筹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上述现金对价，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1、预付款安排

《框架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创冠香港应通过创冠中国将创冠晋江 100% 股权质押给瀚蓝环境，前述股权质押手续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创冠香港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2.5 亿元的预付款。该预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计息。

2、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在创冠中国 100% 股权交割日后的 15 日内，公司向创冠香港支付第一部分现金价款 8 亿元，其中公司已支付的 2.5 亿元预付款及利息自动转为第一部分现金价款；

第二部分价款共计 3 亿元，创冠孝感、创冠贵阳、创冠大连任一项目满足以下条件后，公司就每个满足条件的项目向创冠香港支付 1 亿元：

- (1) 取得有权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
- (2) 取得有权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
- (3) 取得有权国土部门出具的土地预审文件，
- (4)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公司已经按期完成付款义务 3 年内，上述任一项目工程无法动工的，创冠香港应在 3 年期限届满日后 60 日内，按照每个项目 1 亿元连同利息返还公司，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计息期自公司支付现金对价之日起至创冠香港实际还款日，公司应促使创冠中国将相应的项目公司股权返还创冠香港。如公司占用创冠孝感、创冠大连、创冠贵阳的资金，公司应返还所占用的资金并承担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四）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份发行包括两部分：一是上市公司向创冠香港、南海城投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支付本次重组的股份对价；二是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创冠香港和南海城投。创冠香港和南海城投分别以其持有的创冠中国、燃气发展的股权认购。

(2) 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按照《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text{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frac{\text{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text{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据此计算，瀚蓝环境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8.333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3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也将随之调整。

(2) 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5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

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也将随之调整。

4、发行数量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瀚蓝环境向创冠香港、南海城投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每一发行对象的股份对价÷股票发行价格8.34元/股。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的预计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1	创冠香港	8,992.81
2	南海城投	4,604.31
	合计	13,597.12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 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总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其中，交易总金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本次拟配套融资资金上限，按照上述方式确定本次配套融资的总金额为预计不超过74,467万元。

假定本次配套融资按照发行底价7.51元/股发行，则配套融资部分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不超过9,915.67万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冠中国的部分现金对价。根据瀚蓝环境与创冠香港签署的《框架协议》，本次收购创冠中国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在满足各阶段付款条件后，瀚蓝环境需按进度支付。如果届时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没有到位，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先行支付现金对价，待配套资金募集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6、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创冠香港以资产认购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南海城投以资产认购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

创冠中国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创冠香港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燃气发展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重组完成后持有燃气发展的股权比例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南海城投按其持有燃气发展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六）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创冠香港签订的《框架协议》，创冠香港承诺：创冠中国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若创冠中国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则应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承诺的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如本次重组于2014年12月31日之后实施完成，业绩承诺期限随之顺延。

根据本公司与南海城投签订的《框架协议》，南海城投承诺：燃气发展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若燃气发展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则应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承诺的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如本次重

组于2014年12月31日之后实施完成，业绩承诺期限随之顺延。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八）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12年度财务数据以及创冠中国100%股权、燃气发展30%股权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瀚蓝环境	创冠中国 100%股权	燃气发展 30%股权	标的资产合计	财务指 标占比
资产总额	463,530.16	374,124.91	87,809.58	461,934.49	99.66%
营业收入	88,526.80	25,859.27	100,836.53	126,695.80	143.12%
资产净额	226,663.97	185,000	51,605.61	236,605.61	104.39%

注：瀚蓝环境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创冠中国及燃气发展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值按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取值。

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创冠香港、南海城投在本次重组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创冠香港、南海城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预计均将超过5%，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创冠香港，南海城投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供水集团和南海控股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23.79%和 15.7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海国资委。

按照本次交易标的的初步定价测算，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向创冠香港和南海

城投合计发行约 13,597.12 万股。

鉴于南海城投亦为受南海国资办实际控制的企业，交易完成后，供水集团、南海控股和南海城投将分别持有公司 13,777.91 万股、9,131.97 万股、4,604.32 万股，在未考虑配套融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况下，上述企业合计约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8.47%；在考虑配套融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况下，上述企业持股数约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3.79%。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海国资委员会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 1、创冠香港股东创冠国际已书面同意创冠香港出售创冠中国100%股权；
- 2、南海城投股东南海国资委员会已书面同意南海城投出售燃气发展30%股权；
- 3、广东省国资委以粤国资函复[2013]1084号文件对本次交易总体方案进行预核准；
- 4、瀚蓝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获得有权国资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 2、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有权国资部门对于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批准；
- 4、新加坡交易所批准创冠环保子公司出售创冠中国100%股权；
- 5、创冠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创冠香港出售创冠中国100%股权的方案；
- 6、瀚蓝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7、国家商务部门核准创冠香港战略投资瀚蓝环境；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9、国家商务部门核准创冠中国的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

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任一事项未被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创冠中国 100% 股权和燃气发展 30% 股权。

一、创冠中国

（一）基本情况

名称：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2 号中闽大厦 33 楼

注册资本：23,0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19,716.42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林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36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400025645

税务登记证号码：350203784196936

经营范围：（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历史沿革

1、2006 年公司设立

2006 年 7 月 7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关于同意独资兴办创冠（厦门）环保电力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外资审〔2006〕395 号），同意创冠国际设立创冠中国，投资总额 1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经营范围是对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管理。

2006 年 7 月 17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创冠中国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6〕0286 号）。2006 年 7 月 24 日，厦门市工商局向创冠中国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闽厦总字第 07622 号）。

2006 年 10 月 18 日，厦门永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永瑞恒信验〔2006〕外 0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0 月 8 日止，创冠中国已收到创冠国际缴纳的投资款 1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缴纳后，创冠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创冠国际	10	10	100%

2、2009 年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 27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关于同意创冠（厦门）环保电力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厦外资服〔2008〕878 号），同意创冠中国的投资总额由 10 万美元增加到 2,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0 万美元增加到 1,010 万美元。同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创冠中国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7 月 10 日，创冠中国董事会和创冠国际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将创冠中国投资总额增加至 2,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010 万美元。

2009 年 7 月 23 日，厦门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平会外验字〔2009〕第 Y6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22 日止，创冠中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

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创冠国际	1,010	210	100%

3、2009年第二次增资

2009年5月19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关于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投资性公司的批复》（厦外资制〔2009〕324号），同意创冠中国注册资本由1,010万美元增至5,000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创冠国际以外汇现金认缴，并于营业执照变更前出资不低于新增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在此后2年内缴清。2009年5月26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创冠中国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7月10日，创冠中国董事会和创冠国际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将创冠中国注册资本由1,010万美元变更为5,000万美元。

2009年8月6日，厦门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平会外验字〔2009〕第Y6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8月5日止，创冠中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999,994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99,994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创冠国际	5,000	1,010.00	100%

根据厦门和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五次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月20日止，创冠中国已收到股东创冠香港分五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为1,772万美元。具体五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万美元）	验资报告编号
1	2009年10月22日	335.00	厦平会外验字〔2009〕Y818号
2	2009年12月11日	315.00	厦平会外验字〔2009〕Y971号
3	2009年1月6日	283.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010号
4	2010年1月13日	234.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035号
5	2010年1月21日	605.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060号

合计	1,772.00
----	----------

上述出资缴纳完成后，创冠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创冠国际	5,000	2,782	100%

4、201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0年1月1日，创冠国际作出决议，将其所持创冠中国10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实缴2,782万美元）以2,78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创冠香港。同日，双方就创冠中国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月28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关于同意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厦外资制〔2010〕075号），同意创冠国际将其所持创冠中国股权转让给创冠香港，同意将创冠中国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美元增至1.5亿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创冠香港以外汇现金出资。2010年1月2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创冠中国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2月29日，厦门和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1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2月25日止，创冠中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999,994美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0年2月25日止，创冠中国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37,819,964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创冠香港	15,000	3,782	100%

根据厦门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两次验资报告及厦门和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十八次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27日止，创冠中国已收到股东创冠香港分二十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为6,190.09万美元。具体二十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万美元）	验资报告编号
1	2010年3月19日	430.00	厦晟远会验字〔2010〕第Y0913号
2	2010年3月29日	148.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244号
3	2010年4月16日	175.00	厦晟远会验字〔2010〕第Y1083号
4	2010年5月4日	204.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371号

5	2010年5月17日	210.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429号
6	2010年5月21日	204.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449号
7	2010年5月31日	200.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464号
8	2010年6月7日	245.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482号
9	2010年6月13日	287.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502号
10	2010年7月16日	736.09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602号
11	2010年8月6日	192.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657号
12	2010年8月6日	382.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670号
13	2010年8月10日	192.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674号
14	2010年8月20日	177.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701号
15	2010年8月27日	423.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723号
16	2010年9月3日	424.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748号
17	2010年9月8日	425.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758号
18	2010年9月15日	426.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776号
19	2010年9月20日	427.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796号
20	2010年9月28日	283.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810号
合计		6,190.09	

上述出资缴纳完成后，创冠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创冠香港	15,000	9,972.09	100%

5、2010年第四次增资

2010年10月19日，创冠香港作出决议，将创冠中国注册资本增加至2亿美元。

2010年12月30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关于同意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外资制(2010)860号)，同意创冠中国注册资本由1.5亿美元增至2亿美元，所增资金由创冠香港以外汇现金出资。

根据厦门和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十五次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3日止，创冠中国已收到股东创冠香港分十五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为6,455.01万美元。具体十五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万美元）	验资报告编号
1	2010年10月11日	377.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822号
2	2010年10月15日	377.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843号
3	2010年10月26日	464.9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857号
4	2010年11月4日	377.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890号
5	2010年11月10日	377.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911号
6	2010年11月17日	377.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931号
7	2010年11月25日	411.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951号
8	2010年12月1日	336.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969号
9	2010年12月9日	290.00	厦和会外验字（2010）第Y990号
10	2011年2月23日	810.50	厦和会外验字（2011）第Y097号
11	2011年3月1日	150.00	厦和会外验字（2011）第Y106号
12	2011年3月11日	680.51	厦和会外验字（2011）第Y152号
13	2011年5月10日	706.10	厦和会外验字（2011）第Y332号
14	2011年10月21日	429.00	厦和会外验字（2011）第Y693号
15	2011年11月7日	292.00	厦和会外验字（2011）第Y729号
合计		6,455.01	

上述变更完成后，创冠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创冠香港	20,000	16,427.10	100%

6、2012年第五次增资

2012年1月12日，创冠香港作出决定，将创冠中国的注册资本由2亿美元增加至2.3亿美元。

2012年1月13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关于同意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投促审（2012）022号），同意创冠中国注册资本由2亿美元增至2.3亿美元，所增资金由创冠香港以外汇现金出资，变更营业执照前到资不低于新增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在此后2年内缴清。

2012年3月19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关于同意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出资方式变更的批复》（厦投促审（2012）233号），同意创冠香港未到

资的 6,572.9 万美元以境外人民币 41,549.273 万元认缴（该境外人民币为创冠香港从银行结汇所得）。2012 年 5 月 3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创冠中国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厦门和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八次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止，创冠中国已收到股东创冠香港分八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2,618.45 万美元。具体八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万美元）	验资报告编号
1	2012 年 7 月 24 日	647.48	厦普和外验字（2012）第 061 号
2	2012 年 7 月 27 日	173.16	厦普和外验字（2012）第 063 号
3	2012 年 8 月 2 日	625.06	厦普和外验字（2012）第 065 号
4	2012 年 8 月 8 日	219.75	厦普和外验字（2012）第 068 号
5	2012 年 8 月 28 日	115.83	厦普和外验字（2012）第 WY005 号
6	2012 年 9 月 5 日	149.68	厦普和外验字（2012）第 WY070 号
7	2012 年 10 月 10 日	420.42	厦普和外验字（2012）第 WY012 号
8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67.07	厦普和外验字（2012）第 WY025 号
合计		2,618.45	

上述出资缴纳完成后，创冠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创冠香港	23,000	19,045.55	100%

7、2013 年变更实收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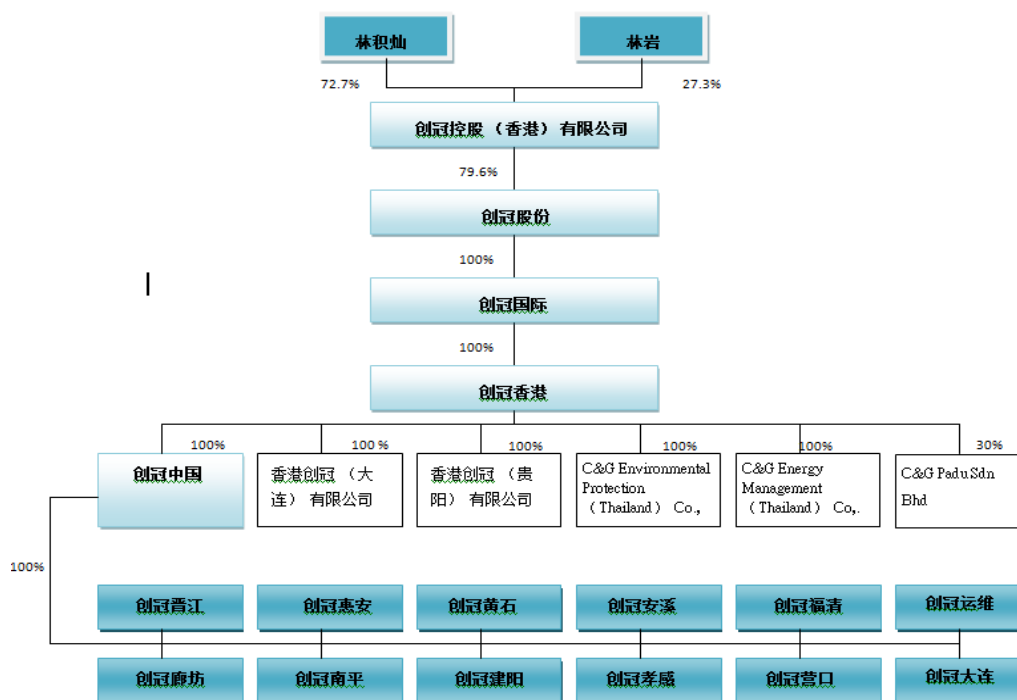
根据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普和外验字（2013）第 WY102 号、厦普和外验（2013）第 WY1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止，创冠中国已收到创冠香港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 6,708,691.04 美元，2013 年 12 月 23 日，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创冠香港	23,000	19,716.42	1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创冠中国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创冠中国下属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所在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创冠晋江	2003年10月17日	福建省晋江市	21,000万元	100%
2	创冠惠安	2009年1月4日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	17,961.10万元	100%
3	创冠安溪	2009年8月18日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	1,616万美元	100%
4	创冠建阳	2009年11月17日	福建省南平市	1,363万美元	100%
5	创冠福清	2009年8月19日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县	1,466万美元	100%
6	创冠黄石	2008年12月11日	湖北省黄石市	2,462万美元	100%
7	创冠孝感	2010年9月28日	湖北省孝感市	1,816万美元	100%
8	创冠廊坊	2009年10月23日	河北省廊坊市	3,023万美元	100%
9	创冠厦门	2012年3月27日	福建省厦门市	300万元	100%
10	创冠大连	2013年7月24日	辽宁省大连市	1,000万元	100%
11	创冠营口	2011年4月15日	辽宁省营口市	2,189万美元	100%
12	创冠南平	2009年11月13日	福建省南平市	1,357万美元	100%

注：创冠南平已在办理注销手续，创冠营口尚未开展业务，拟办理注销手续。

1、创冠晋江

（1）公司概况

名称：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住所：晋江市罗山街道永兴路1号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实收资本：2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章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2003年10月17日至2033年10月1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400031221

税务登记证号码：泉晋国税字350582753145415（国税）；闽地税字350582753145415（地税）

经营范围：建设垃圾处理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凭许可经营，未取得前置许可文件、证件的，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03年9月15日，晋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合资经营“晋江创冠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晋外经〔2003〕652号），同意创冠集团、创冠投资、创冠集团香港三方共同设立创冠晋江，投资总额18,640万元，注册资本5,640万元，其中创冠集团出资3,733.68万元人民币、创冠投资出资496.32万元人民币，创冠集团香港出资外汇折1,410万元人民币。2003年9月2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创冠晋江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闽泉合资字〔20030039号〕）。2003年10月17日，泉州市工商局向创冠晋江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闽泉总字第008606号）。

2004年1月20日，厦门达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达山会外验字（2004）第03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2月15日止，创冠晋江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金人民币56,416,766元，其中实收资本5,640万元，资本共计16,766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晋江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创冠集团	3,733.68	3,733.68	66.2%
创冠投资	496.32	496.32	8.8%
创冠集团香港	1,410	1,410	25%
合计	5,640	5,640	1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9日，创冠晋江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创冠集团、创冠投资、创冠集团香港将其持有的创冠晋江股权转让给创冠国际。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年5月19日，晋江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晋江创冠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为独资经营企业的批复》（晋商外（2005）278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创冠晋江核发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晋江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创冠国际	5,640	5,640	100%

③第一次增资

2007年10月12日，创冠晋江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投资总额4.82亿元人民币及注册资本1.536亿元。

2007年12月3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晋江创冠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7）500号），同意创冠晋江投资总额由1.864亿元人民币增至6.684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5,640万元人民币增至2.1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投资者以外汇投入。2007年12月4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创冠晋江核发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外资字（2003）0036号）。

根据晋江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创冠晋江已经收到创冠国际分 2 期缴纳注册资本共计 14,260 万元。具体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期数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万元）	验资报告编号
1	2008 年 5 月 30 日	3,949.8570	晋德会所外验字（2008）第 2016 号
2	2008 年 10 月 10 日	10,310.333	晋德会所外验字（2008）第 2021 号
合计		14,260	

上述变更完成后，创冠晋江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创冠国际	21,000	19,900.19	100%

④变更实收资本

2009 年 1 月 6 日，晋江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德会所外验字（2009）第 2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创冠晋江已收到创冠国际缴纳的本次实收注册资本 1,099.81 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晋江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创冠国际	21,000	21,000	100%

⑤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6 日，创冠国际和创冠中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创冠国际将其持有的创冠晋江 100% 股权等价转让给创冠中国，股权转让价为 21,0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4 月 7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10〕130 号），同意创冠国际将其持有的创冠晋江 100% 股权转让给创冠中国。

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晋江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21,000	21,000	100%

（3）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一期创冠晋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2013 年 1-9 月	2012.12.31/2012 年度	2011.12.31/2011 年 度	2010.12.31/2010 年 度
总资产	116,363.99	80,422.48	81,023.78	75,888.16
净资产	30,693.97	27,404.29	27,373.12	27,407.53
营业收入	9,717.06	11,684.50	8,378.76	4,193.87
利润总额	4,141.51	1,880.66	-258.32	1,795.22
净利润	3,289.68	31.17	-34.41	809.6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创冠惠安

(1) 公司概况

名称：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

住所：惠安县山霞镇垵固村

注册资本：17,961.10 万元

实收资本：17,961.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章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 月 4 日至 2036 年 1 月 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400053617

税务登记证号码：泉惠国税字 350521683072977 号；闽地税字
350521683072977 号

经营范围：以 BOT 方式建设垃圾处理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仅限于向电力公司售电）。（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未取得前置审批项目许可文件、证件的，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

(2) 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08 年 12 月 23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8〕518 号），同意创冠国际在泉州市惠安县设立创冠惠安，投资总额为 5,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667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投资者全部以现汇投入。2008 年 12 月 24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创冠惠安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外资字〔2008〕0081 号）。2009 年 1 月 4 日，泉州市工商局向创冠惠安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创冠惠安由创冠国际独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667 万美元。根据福建省泉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CPA 天信外企资字〔2009〕第 8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2 月 23 日止，创冠惠安已收到创冠国际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2,499,968 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上述出资后，创冠惠安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创冠国际	1,667	249.9968	100%

根据福建省泉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 月 13 日，创冠惠安已经收到创冠国际共四期缴纳注册资本共计 1,139.9950 万美元，具体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期数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万美元）	验资报告编号
1	2009 年 2 月 24 日	249.9968	CPA 天信外企资字〔2009〕第 8002 号
2	2009 年 6 月 19 日	229.9994	CPA 天信外企资字〔2009〕第 8004 号
3	2009 年 7 月 22 日	359.9994	CPA 天信外企资字〔2009〕第 8005 号
4	2010 年 1 月 14 日	299.9994	CPA 天信外企资字〔2010〕第 8001 号
合计		1,139.995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3 日，创冠国际作出决议，将其持有的创冠惠安 100% 出资额等价转让给创冠中国，股权转让价格为 1,140 万美元。同日，双方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3 月 30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10〕122 号），同意创冠国际将其持有的创冠惠安 100% 出资额转让给创冠中国。同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创冠惠安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惠安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1,667	1,139.99	100%

③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福建省泉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创冠惠安已经收到创冠中国共 3 期缴纳注册资本共计 527.01 万美元。具体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期数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万美元）	验资报告编号
5	2010 年 4 月 13 日	148.00	CPA 天信外企资字（2010）第 8002 号
6	2010 年 4 月 21 日	175.00	CPA 天信外企资字（2010）第 8003 号
7	2010 年 7 月 21 日	204.01	CPA 天信外企资字（2010）第 8004 号
合计		527.01	

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止，创冠惠安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667 万美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创冠惠安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1,667	1,667	100%

④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21 日，创冠中国作出决议，将创冠惠安投资总额由 5,000 万美元变更为 6,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667 万美元变更为 2,034 万美元。

2010 年 10 月 28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10）396 号），同意将创冠惠安投资总额由 5,000 万美元增至 6,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667 万美元增至 2,034 万美元。同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创冠惠安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福建省泉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CPA 天信外企资字（2010）第 8007 号、CPA 天信外企资字（2011）第 8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创冠惠安已经收到创冠中国缴纳注册资本共计 2034 万美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惠安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2,034	2,034	100%
------	-------	-------	------

⑤第二次增资

2013年5月8日，创冠中国作出决议，对创冠惠安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原2,034万美元（折合13,721.1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7,961.1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4,240万元人民币，惠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外资企业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同意增资的批复》（惠外经贸合【2013】32号）同意创冠惠安前述增资行为。

根据福建省泉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日，创冠惠安已收到创冠中国缴纳的新增资本金4,240万元，2013年12月19日，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3）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一期创冠惠安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3年1-9月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2010.12.31/ 2010年度
总资产	37,731.57	38,389.60	38,813.01	33,781.38
净资产	14,970.05	13,083.50	12,376.71	11,049.52
营业收入	5,221.99	5,188.17	2,832.28	-
利润总额	2,173.06	814.51	-541.31	-496.07
净利润	1,886.55	706.79	-518.45	-496.0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创冠安溪

（1）公司概况

名称：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安溪县城厢镇滂港村

注册资本：1,616万美元

实收资本：1,616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王章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2009年8月18日至2039年8月1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400054710

税务登记证号码：泉安国税字 350524691927648（国税）；闽地税字 350524691927648（地税）

经营范围：以 BOT 形式建设垃圾发电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凡涉及前置审批许可项目，未取得审批许可文件、证件的，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09年7月28日，安溪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的批复》（安外经贸〔2009〕59号），同意创冠中国在安溪设立创冠安溪，投资总额为2,417万美元，注册资本为967万美元。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创冠安溪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泉外资字〔2009〕0054号）。

2009年9月2日，福建省泉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CPA天信外企资字〔2009〕第8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创冠安溪已收到创冠中国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999,985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出资后，创冠安溪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967	699.9985	100%

②变更实收资本

2010年3月11日，泉州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泉大会所验字〔2010〕第05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3月4日止，创冠安溪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670,000美元，均为现汇出资。截至2010年3月4日止，创冠安溪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669,985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安溪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967	966.9985	100%

③第一次增资

2012年3月20日，创冠中国作出决议，同意将创冠安溪投资总额由2,417万美元增至4,84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967万美元增至1,616万美元。

2012年6月4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外资〔2012〕155号），同意将创冠安溪的投资总额增至4,848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1,616万美元。

根据泉州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6日，创冠安溪已经收到创冠中国共2期缴纳注册资本共计649万美元。具体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期数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美元）	验资报告编号
1	2012年10月17日	4,200,798.05	泉大会所验字〔2012〕第469号
2	2012年12月6日	2,289,201.95	泉大会所验字〔2012〕第555号
合计		6,490,000.00	

上述变更完成后，创冠安溪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1,616	1,615.9985	100%

（3）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一期创冠安溪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3年1-9月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2010.12.31/ 2010年度
总资产	29,880.18	24,923.67	21,275.68	16,434.27
净资产	9,549.70	9,418.99	5,887.44	6,160.29
营业收入	1,627.79	1,517.26	1,203.70	0.02
利润总额	149.42	-586.17	-257.47	-372.09
净利润	130.71	-565.77	-272.85	-372.0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创冠建阳

(1) 公司概况

名称：创冠环保（建阳）有限公司

住所：建阳市潭城街道回瑶村长后坪

注册资本：1,363 万美元

实收资本：1,363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余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9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400005237

税务登记证号码：闽国税登字 350784696605306（国税）；

经营范围：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09 年 10 月 28 日，建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创冠环保（建阳）有限公司的批复》（潭外经〔2009〕资字 019 号），同意创冠中国设立创冠建阳，投资总额为 4,088 万美元，注册资本 1,363 万美元。2009 年 10 月 30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创冠建阳核发商外资闽南外资字〔2009〕0041 号）。2009 年 11 月 17 日，福建省南平市工商局向创冠建阳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700400005237）。

2010 年 3 月 25 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武夷会所〔2010〕验字第 A2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24 日，创冠建阳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215 万美元。

出资后，创冠建阳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	------------	------

创冠中国	1,363	215.00	100%
------	-------	--------	------

②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泉州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创冠建阳已经收到创冠中国共 3 期缴纳注册资本共计 1148 万美元。具体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期数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美元）	验资报告编号
1	2010 年 12 月 16 日	3,375,000	（2010）鑫融 WYZ 字第 017 号
2	2011 年 3 月 1 日	3,105,000	（2011）鑫融 WYZ 字第 005 号
3	2011 年 3 月 16 日	5,000,000	（2011）鑫融 WYZ 字第 009 号
合计		11,480,000	

上述变更完成后，创冠建阳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1,363	1,363	100%

（3）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一期创冠建阳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2013 年 1-9 月	2012.12.31/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2010.12.31/ 2010 年度
总资产	31,487.34	31,713.05	27,280.95	3,731.11
净资产	8,041.00	8,132.32	8,697.01	3,568.12
营业收入	2,279.25	202.93	-	-
利润总额	-186.14	-552.40	-200.31	-145.92
净利润	-91.31	-564.70	-200.31	-145.9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创冠福清

（1）公司概况

名称：创冠环保（福清）有限公司

住所：福清市龙江街道苍霞村

注册资本：1,466 万美元

实收资本：1,466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钟雯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8 月 19 日至 2036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400003304

税务登记证号码：闽国地税字 350100691938662（国税、地税）

经营范围：（1）建设垃圾处理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2）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以及江、河、湖水治理等环保项目的技术咨询及受托运营管理；（3）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管理；（4）垃圾产生的废物利用（涉及审批许可经营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09 年 8 月 14 日，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创冠环保(福清)有限公司的批复》（榕外经贸资〔2009〕245 号），同意创冠中国设立创冠福清，投资总额为 3,882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466 万美元。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创冠福清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榕外资字〔2009〕0051 号）。

2009 年 9 月 3 日，福建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出具闽华茂验字〔2009〕第 50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1 日止，创冠福清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2,999,994 美元。

出资后，创冠福清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1,466	299.9994	100%

②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福建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 月 14 日，创冠福清已经收到创冠中国其余 4 期缴纳注册资本共计 11,660,006 美元。具体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期数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美元）	验资报告编号
2	2009年11月3日	3,350,006	闽华茂验字（2009）第5062号
3	2009年12月22日	3,149,994	闽华茂验字（2009）第5070号
4	2010年1月8日	2,829,994	（2010）鑫融WYZ字第001号
5	2010年1月14日	2,330,012	（2010）鑫融WYZ字第003号
合计		11,660,006	

上述变更完成后，创冠福清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1,466	1,466	100%

（3）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一期创冠福清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3年1-9月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2010.12.31/ 2010年度
总资产	39,128.33	39,671.71	35,177.69	30,802.99
净资产	9,890.91	9,627.08	9,707.02	9,775.60
营业收入	3,547.56	3,786.16	600.00	-
利润总额	396.76	-198.62	81.41	-112.14
净利润	263.83	-79.94	-68.59	-112.1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创冠黄石

（1）公司概况

名称：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黄石市黄金山工业新区王太路9号

注册资本：2,462万美元

实收资本：2,462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朱进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2008年12月11日至2035年12月1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200400000982

税务登记证号码：黄国税字直 420201682651432 号（国税）；

经营范围：建设城市废弃物处理厂（不含危险废物），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物）、污水处理以及江、河、湖水治理等环保项目的技术咨询及受托运营管理；城市废弃物项目的运营、管理；环保技术类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专业培训；垃圾焚烧产生的废物利用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08年12月2日，湖北黄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黄开经〔2008〕72号），同意创冠国际独资设立创冠黄石，注册资本1,667万美元。2008年12月10日，创冠黄石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8〕0027号）。2008年12月12日，黄石市工商局向创冠黄石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200400000982号）。

设立时，创冠黄石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创冠国际	1,667	0	100%

②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黄石大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7月10日，创冠黄石已经收到创冠国际四期缴纳注册资本共计1,667万美元。具体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期数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万美元）	验资报告编号
1	2009年3月16日	249.9965	黄正师验字〔2009〕第050号
2	2009年5月13日	582.999	黄正师验字〔2009〕第132号
3	2009年5月21日	249.999	黄正师验字〔2009〕第134号
4	2009年7月13日	583.999	黄正师验字〔2009〕第150号
合计		1,667	100%

③第一次增资

2009年10月20日，湖北黄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黄开经〔2009〕75号），同意创冠黄石增资至2,033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366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2009年10月20日，创冠黄石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1月2日，黄石大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黄正师验字〔2009〕第17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0月29日止，创冠黄石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65.998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黄石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创冠国际	2,033	2,033	100%

④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6日，创冠国际与创冠中国签署《关于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外商独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创冠国际将所持创冠黄石100%的股权以2,033万美元等价转让给创冠中国。

2010年3月22日，湖北黄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黄开经〔2010〕12号），同意创冠国际将所持创冠黄石100%的股权以2,033万美元等价转让给创冠中国。2010年3月29日，创冠黄石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3月30日，创冠黄石取得黄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黄石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2,033	2,033	100%

⑤第二次增资

2011年5月9日，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黄开商〔2011〕4号），同意创冠黄石增资至2,462万美元。2011年5月12日，创冠黄石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0月31日，黄石大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黄正师验字（2011）第2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0月27日止，创冠黄石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29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黄石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2,462	2,462	100%

（3）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一期创冠黄石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2013年 1-9月	2012.12.31/2012年 度	2011.12.31/2011年 度	2010.12.31/2010年 度
总资产	48,497.05	49,688.75	51,823.97	38,274.19
净资产	14,300.89	14,366.86	15,556.24	13,230.65
营业收入	3,342.58	3,480.27	2,975.03	-
利润总额	-22.85	-1,340.71	-232.83	-347.92
净利润	-65.96	-1,189.38	-397.57	-347.9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创冠孝感

（1）公司概况

名称：创冠环保（孝感）有限公司

住所：孝感市文化路宇辉星城1单元1401室

注册资本：1,816万美元

实收资本：1,816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朱进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2010年9月28日至2037年9月2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900400001841

税务登记证号码：孝直税登字420901559746137号（国税）

经营范围：建设垃圾处理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生活垃

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物）、污水处理以及江、河、湖水治理等环保项目的咨询及受托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管理；环保技术类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专业培训；垃圾焚烧产生的废物利用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0年9月17日，孝感市商务局签发《关于设立独资经营创冠环保（孝感）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孝商务资[2010]44号），同意创冠中国独资设立创冠孝感，注册资本1,816万美元。2010年9月19日，创冠孝感取得商外资鄂审字[2010]88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9月28日，创冠孝感经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4209004000018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创冠孝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1,816	0	100%

②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16日，创冠孝感已经收到创冠中国分6期缴纳注册资本共计1,816万美元。具体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期数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万美元）	验资报告编号
1	2010年11月2日	280	鄂精诚验字[2010]429号
2	2011年3月1日	500	鄂精诚验字[2011]060号
3	2011年3月7日	150	鄂精诚验字[2011]070号
4	2011年3月16日	180.5126	鄂精诚验字[2011]075号
5	2011年5月16日	399.4847	鄂精诚验字[2011]189号
6	2011年5月16日	306	鄂精诚验字[2011]191号
合计		1,816	

上述变更完成后，创冠孝感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1,816	1,816	100%

（3）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一期创冠孝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2013年 1-9月	2012.12.31/2012年 度	2011.12.31/2011年 度	2010.12.31/2010年 度
总资产	24,624.88	30,610.00	20,149.66	2,329.13
净资产	11,326.05	11,282.28	11,316.06	1,785.58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525.23	-33.78	-514.52	-18.83
净利润	-525.23	-33.78	-514.52	-18.8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创冠廊坊

(1) 公司概况

名称：创冠环保（廊坊）有限公司

住所：廊坊市安次区龙河园区纵三路以东、横六路以北

注册资本：3,023 万美元

实收资本：3,023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王章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00400005745

税务登记证号码：冀廊国税安次字 131002695862394 号（国税）；冀廊地税安次字 131002695862394 号（地税）

经营范围：建设并运营垃圾焚烧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限制、禁止类不得经营）。进口自用设备（国家限制进口的设备除外）

(2) 历史沿革

2009 年，河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冀廊市字[2009]0008 号）。

2009年10月23日，廊坊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131000400005745号），同意创冠廊坊设立，投资总额7,100万美元，，注册资本3,023万美元。

设立时，创冠廊坊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3,023	0	100%

根据廊坊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30日，创冠廊坊已经收到创冠中国分7期缴纳注册资本共计3,023万美元。具体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期数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万美元）	验资报告编号
1	2010年1月21日	605	（2010）廊会验A字第002号
2	2010年3月4日	733	（2010）廊会验A字第004号
3	2010年5月27日	210	（2010）廊会验A字第016号
4	2010年7月22日	533	（2010）廊会验A字第024号
5	2010年8月9日	192	（2010）廊会验A字第027号
6	2010年8月12日	574	（2010）廊会验A字第029号
7	2010年8月30日	176	（2010）廊会验A字第032号
合计		3,023	

上述变更完成后，创冠廊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3,023	3,023	100%

（3）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一期创冠廊坊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2013年 1-9月	2012.12.31/2012年 度	2011.12.31/2011年 度	2010.12.31/2010年 度
总资产	60,194.95	60,079.39	57,508.13	45,829.30
净资产	16,238.99	18,270.49	19,743.69	20,113.02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2,031.50	-1,473.21	-369.33	-360.87
净利润	-2,031.50	-1,473.21	-369.33	-360.8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创冠厦门

(1) 公司概况

名称：创冠（厦门）环保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2 号中闵大厦 3301 室 06 单元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欣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4 月 17 日至 2042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400041638

税务登记证号码：厦思国税 350203587882101 号（国税）

经营范围：承接垃圾焚烧发电厂、热电厂、火电厂、污水厂等相关企业的运营及其设备的维修、检修等服务

(2) 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12 年 3 月 21 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关于同意独资兴办创冠（厦门）环保电力运维有限公司的批复》（厦投促审（2012）151 号），同意创冠中国在厦门独资设立创冠厦门，投资总额为 6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2012 年 3 月 27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创冠厦门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12）0068 号）。

设立时，创冠厦门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300	0	100%

② 变更出资方式、实收资本

2012 年 8 月 1 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关于同意创冠（厦门）环保电力运维有限公司出资方式变更的批复》（厦投促审（2012）474 号），同意创冠厦门注册资本 300 万元的出资方式由外汇现金变更为以境外银行结汇所得人民

币 300 万元投入。2012 年 8 月 3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创冠厦门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创冠厦门已经收到创冠中国两期缴纳注册资本共计 300 万元。具体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期数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额（万元）	验资报告编号
1	2012 年 9 月 5 日	60	普和外验字（2012）第 WY071 号
2	2012 年 12 月 3 日	240	普和外验字（2012）第 WY026 号
合计		300	

本次变更完成后，创冠厦门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300	300	100%

（3）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一期创冠厦门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2013 年 1-9 月	2012.12.31/2012 年度
总资产	3,687.37	303.36
净资产	-4.86	96.39
营业收入	1,628.95	-
利润总额	-101.25	-203.61
净利润	-101.25	-203.6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创冠大连

（1）公司概况

名称：创冠环保（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金州区大魏家街道连丰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0 元

法定代表人：林新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4日

营业期限：2013年7月24日至2040年7月2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400067674

税务登记证号码：大国地税金字 210213064442270

经营范围：对生活垃圾焚烧后的综合利用及电力生产（仅限办理前期审批手续时使用，不得开工建设）

（2）历史沿革

2013年5月30日，大连金州新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创冠环保（大连）有限公司立项的批复》（大金新经贸〔2013〕3号），同意创冠中国设立创冠大连，投资总额为1,4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5月31日，大连金州新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创冠环保（大连）有限公司的批复》（大金新经贸〔2013〕4号），同意设立创冠大连。2013年6月3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向创冠大连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大资字〔2013〕0025号）。2013年7月24日，大连市工商局向创冠大连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财务指标

创冠大连处于项目筹建期，创冠中国对其未有实际出资，发生的项目筹建期费用在创冠中国列账，创冠大连未单独建账。

11、创冠营口

（1）公司概况

名称：创冠环保（营口）有限公司

住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芦屯镇小河子村

注册资本：2,189万美元

实收资本：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王章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5日

营业期限：2011年4月15日至2041年4月1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800400026486

税务登记证号码：税字 210804567552666

经营范围：建设城市废弃物处理厂，利用焚烧产生的热能发电；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以及江、河、湖水治理环保项目的技术咨询及受托运营管理；环保技术类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专业培训；垃圾产生的废物利用

（2）历史沿革

2010年12月28日，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独资兴建创冠环保（营口）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营开外经贸〔2010〕67号），同意创冠中国设立创冠营口，投资总额一期6,566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189万美元，注册资本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创冠营口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10〕8632号）。

2012年4月11日，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停建营口开发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的函》要求终止营口项目建设。目前，创冠营口拟进入清算注销程序。

12、创冠南平

（1）公司概况

名称：创冠环保（南平）有限公司

住所：南平市夏道镇文田村辖区内丘陵沟谷

注册资本：1,357万美元

实收资本：215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钟雯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2009年11月13日至2039年11月1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700400005229

税务登记证号码：闽国税登字 350702696604450（国税）；

经营范围：垃圾处理厂的前期筹建

(2) 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09年12月28日，南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创冠环保（南平）有限公司的批复》（南外经贸审〔2009〕30号），同意创冠中国设立创冠环评，投资总额4,070万美元，注册资本1,357万美元。2009年12月3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创冠南平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南外资字〔2009〕0042号）。

设立时，创冠南平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1,357	0	100%

②变更实收资本

2010年3月24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武夷会所〔2010〕验字第A20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3月24日止，创冠南平已收到股东创冠中国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5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变更后，创冠南平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创冠中国	1,357	215	100%

③延期出资

2011年10月27日，创冠南平向南平市工商局、延平区外经局提交《关于申请注册资本金延期到位的请示》，申请将注册资本金出资期限延至2012年11月12日。

④延期出资

2012年12月11日，南平市延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创冠环保（南平）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延外经贸〔2012〕资字14号），同意创冠南平的注册资本的出资期限延期至2013年11月12日。

⑤清算组备案

2013年9月18日，创冠中国作出决议，解散创冠南平，进行清算，由钟雯婷、罗文、刘笛、邹武组成清算组，组长为钟雯婷。

(3) 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一期创冠南平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2013年 1-9月	2012.12.31/2012 年度	2011.12.31/2011 年度	2010.12.31/2010 年度
总资产	1,402.33	1,717.00	1,715.44	1,718.44
净资产	1,048.13	1,365.00	1,368.54	1,378.44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316.87	-3.54	-9.90	-89.24
净利润	-316.87	-3.54	-9.90	-89.2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情况

1、创冠中国最近三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 日	2012年12月 31日	2011年12月 31日	2010年12月 31日
总资产	374,124.91	354,582.64	330,246.42	248,323.24
总负债	256,604.92	238,405.28	225,210.99	158,93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519.99	116,177.37	105,035.43	89,384.43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25,787.64	25,859.27	15,989.77	4,197.09
营业利润	1,024.16	-3,815.18	-4,425.03	-5,105.59
利润总额	2,011.91	-3,730.95	-4,217.31	-2,352.15
净利润	773.63	-5,410.04	-4,300.66	-3,344.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73.63	-5,410.04	-4,300.66	-3,344.33

2、创冠中国及下属子公司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创冠中国 2011 年、2012 年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 280.97% 和 61.72%，主要是由于下属项目公司项目建成投产所致。

报告期内，创冠中国下属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1）部分项目公司的 BOT 项目处于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均为发包方式，未有确认收入，导致净利润为负数；（2）部分项目公司在年中投产，导致下年度收入较投产年度收入增幅较大；（3）BOT 项目运营初期，财务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较大，但收入较小，导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

3、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除 2010 年创冠晋江应付未付创冠国际现金分红 1,217.68 万元外，创冠中国及其下属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六）主营业务情况

创冠中国成立于 2004 年，主要通过 BOT 方式投建，从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发电项目的投资及运营，是国内技术领先的城市固废运营商。目前创冠中国拥有 10 个垃圾发电环保项目，分别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惠安县、安溪县、福清市、建阳市，湖北省黄石市、孝感市，河北省廊坊市、辽宁省大连市和贵州省贵阳市，日均处理垃圾能力超过 1.1 万吨（含已建成和拟建项目），在废弃物处理的同时，还可为当地提供安全清洁的再生能源。

经过多年在行业内的精耕细作，创冠中国在垃圾、污泥处理的工艺环节上有多项发明专利，取得中国环保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甲级运营资质”，其项目获得中国建设部“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全国年度科技示范工程等多项殊荣。

（七）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创冠香港持有的创冠中国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创冠中国也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1、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创冠中国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2、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创冠中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 BOT 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以及专利，除上述 BOT 特许经营权外，该等无形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1）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根据创冠中国提供的资料，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创冠中国与新源公司、屠柏锐共同拥有 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公告日
1	垃圾焚烧锅炉余热回收装置	ZL200910252348.9	发明	2009.11.26	2011.9.21
2	废弃物焚烧烟气净化系统及其净化工艺	ZL201010183997.0	发明	2010.05.12	2010.8.25
3	基于垃圾炉排炉焚烧的污泥干化焚烧系统及其处理方法	ZL201110150828.1	发明	2011.06.07	2012.1.18
4	垃圾焚烧余热回收锅炉	ZL200920268465.X	实用新型	2009.10.20	2010.7.14
5	废弃物焚烧烟气净化系统	ZL201020203942.7	实用新型	2010.05.12	2011.1.12
6	垃圾焚烧锅炉余热回收装置	ZL200920274432.6	实用新型	2009.11.26	2011.1.12
7	基于垃圾炉排炉焚烧的污泥干化焚烧系统	ZL201120188647.3	实用新型	2011.06.07	2012.1.1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有效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为 10 年，均从专利申请日起算。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根据创冠中国提供的资料，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创冠中国与新源公司、屠柏锐、王占全共同拥有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公告日
1	废弃物焚烧烟气净化工艺及其净化系统	ZL201110199712.7	发明	2011.07.18	2011.11.9
2	废弃物焚烧烟气净化系统	ZL201120251841.1	实用新型	2011.07.18	2012.4.11

(2) 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创冠中国及其子公司名下拥有 14 项商标，前述商标未

纳入本次重组范围内，拟办理转让手续。

(3) 土地使用权

除创冠黄石拥有一宗出让地外，创冠中国及其他子公司未拥有土地。创冠黄石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位置	有效期截止 日
1	大冶国用(2010)第025104002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58,884.6	湖北省黄石市 黄金山工业新 区王太路9号	2059.7.20

按照创冠中国下属项目各子公司与当地政府部门签订的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除创冠黄石外，项目用地均由当地政府提供并授予各项目公司使用，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收回。

(八) 创冠中国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批复及资质取得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创冠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项目立项、环评及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立项及环保审批情况

创冠中国及其子公司目前在用、拟建的主要项目的建设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竣工验收
1	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项目	晋江市发展计划局(晋计(2003)143号)	国家环保部环审(2008)81号	国家环保部环验(2012)133号
2	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项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投资(2008)337号)		
3	创冠晋江建设污泥干化处理工程项目	晋江市发展计划局(晋经发审(2010)199号)	晋江市市政园林局、晋江市环境保护局2012年10月30日通过环评审查	未验收
4	惠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垃圾收运系统工程项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投资(2008)912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闽环保监(2008)107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闽环评验(2012)11号)
5	惠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网投资(2013)32号)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泉环评函(2013)书18号)	未完工

6	福清市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投资(2008)1120号)	福建省环保厅(闽环保监(2008)108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闽环评验(2012)12号)
7	安溪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投资(2009)818号)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批复安溪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监[2008]92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闽环评验(2012)10号)
8	安溪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投资(2010)763号)	申请中	未完工
9	建阳市(建瓯市、武夷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投资(2010)1015号)	福建省环保厅(闽环保监(2010)108号)	申请中
10	黄石市生活垃圾发电项目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发改能源[2009]226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鄂环函[2008]887号)、鄂环函[2010]560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鄂环函[2012]335号)
11	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发改能源[2010]1600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鄂环函[2010]447号)	未完工
12	廊坊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冀发改外资[2009]1496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评[2009]375号)	尚未投产运营
13	金州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发改能源函(2013)100号)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大环建发(2013)71号)	未完工

除未完工、完工未验收或尚未投产运营的项目外，创冠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BOT项目的立项、环评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创冠中国下属公司已投产运营的垃圾处理规模合计为6200吨/日，待扩建及新建项目的垃圾处理规模合计为5150吨/日，因此新建或扩建项目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未来经营有较大影响，创冠中国及下属各项目公司正按BOT合同的约定，按规定流程和进度办理拟建项目的立项、环评手续，确保拟建项目能如期投产运营。

2、经营资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创冠中国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的经营资质：

持有企业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间	备注
创冠中国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	国环运营证3198	2011年4月-2014年4月	证书等级：生活垃圾甲

				级
创冠惠安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911-01174	2011年11月-2031年11月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泉环(2013)证字第005号	2013年2月-2016年2月	
创冠安溪	电力业务许可证	041911-01168	2011年7月-2031年7月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泉环(2012)证字第059号	2012年10月-2015年10月	
创冠晋江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908-00348	2008年6月-2028年5月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泉环(2012)证字第068号	2012年11月-2015年11月	
创冠建阳	申请中(福建电监办:电监备(2012)005号)			
创冠福清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912-01233	2012年8月-2032年8月	
	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融环(2013)证字第56号	2013年4月-2014年4月	
	排水许可证	融排字第048号	2012年6月-2017年6月	
创冠黄石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52211-00209	2011年7月-2031年7月	许可类别: 发电类
	城市排水许可证	鄂黄城排2013字第005号	2013年3月-2018年3月	

(九) 最近三年进行的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10年1月,创冠国际将其所持创冠中国10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实缴2,782万美元)以2,78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创冠香港。其后,创冠香港对全资子公司创冠中国多次进行增资。

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增资全部由原始股东完成,因此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不是按市场价格达成,不具有公允性。

(十) 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未决诉讼情况

1、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截至2013年9月30日,新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创冠中国及下属子公司约29,393.20万元资金,创冠香港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创冠中国约247.12万元,

同时创冠中国及下属子公司亦为新源公司提供 22,900 万元的对外担保，为香港创冠（贵阳）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的关联担保，新源公司及创冠香港已经出具承诺，将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归还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解除相关的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创冠中国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况，亦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2、未决诉讼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创冠中国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目前阶段
1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创冠安溪	工程款纠纷	266.08	一审判决创冠安溪赔偿原告 266.08 万元及逾期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创冠安溪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尚在法院审理中。
2		创冠惠安	工程款纠纷	222.6	目前该案尚在法院审理中。
3		新源公司， 创冠晋江	工程款纠纷	185.57	目前该案尚在法院审理中。
4	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	创冠晋江	工程款纠纷	225.6	2013 年 8 月 2 日创冠晋江提出反诉。目前尚处于证据举证过程阶段。

（十一）创冠中国及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创冠中国为投资控股型公司，通过新设或受让股权的方式在全国拥有多个项目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采用 BOT 特许经营方式与当地项目公司所在地政府开展合作，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固废处理项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创冠中国下属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协议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协议记载的特许经营期	项目核准规模 (吨/日)(含拟建项目)
创冠晋江	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日处理垃圾 600 吨规模）BOT	2003 年 12 月	30 年（自正式投产之日起算）	600

	项目			
	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日处理垃圾 1,200 吨规模）BOT 项目	2007 年 9 月	自正式投产之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00
创冠安溪	安溪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	2009 年 8 月	30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600
创冠惠安	惠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	2009 年 2 月	27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1,200
创冠建阳	南平市“三线一中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	2009 年 8 月	30 年（含建设期）	600
创冠黄石	黄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	2009 年 5 月	27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1,200
创冠福清	福清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009 年 9 月	27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900
创冠孝感	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	2010 年 4 月	27 年（含建设期）	1,050
创冠廊坊	廊坊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09 年 12 月	27 年（自 2009 年 6 月起算）	不低于 1,000
创冠大连	大连金州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一期）BOT 项目	2012 年 7 月	27 年（含建设期）	1,000
创冠贵阳	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特许经营项目	2013 年 5 月	30 年（含建设期）	2,000

（十二）收费权质押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创冠中国下属各项目公司已建成及拟建BOT项目的垃圾处理收费权、电力收费权、污泥处理收费权已质押给银行以取得银行借款，其中已建成BOT项目的相关收费权质押借款金额为156,426.89万元，拟建BOT项目的相关收费权质押借款金额为42,898万元。

二、燃气发展

（一）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六路

法定代表人：刘泳全

注册资本：5,697.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2月2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400000999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682617672659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持有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燃气工程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

（二）历史沿革

1、1995年2月公司设立

1995年1月，南海市燃气公司（燃气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统称“燃气有限”）与香港中港泰贸易有限公司（HKCT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中港泰公司”）共同签署《合作经营南海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合同》、《合作经营南海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南海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2003年12月29日更名为“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燃气发展”），投资总额2,300万港币、注册资本2,300万港币。1995年2月，经南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南外经合字（95）第014号文件批准，广东省人民政府为燃气发展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南合作证字[1995]003号）。1995年2月，南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1995年11月28日，南海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南审事字(95)0271号）验证，截止1995年10月31日燃气发展已收到燃气有限、中港泰公司投入的注册资本2,300万港币。

燃气发展设立时，股东认缴出资和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港币)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港币)	实缴出资比例
1	燃气有限	1,380.00	60%	1,868.37	81.23%
2	中港泰公司	920.00	40%	431.63	18.77%

合计	2,300.00	100%	2,300.00	100%
----	----------	------	----------	------

中港泰公司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与燃气发展合资协议、公司章程及南外经合字(95)第 014 号文件的要求不相符。由于中港泰公司用以出资的设备、零部件引入境内耗费时间较长,故而迟迟未能将其认缴的 920 万港币出资缴足。为不影响燃气发展注册资本的缴纳并满足其正常运营的需要,燃气有限在己方认缴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的基础上,又以价值不低于 488.37 万港币的自有资产代中港泰公司补足尚未足额缴纳的注册资本差额部分。

燃气有限在与中港泰公司合作经营过程中,考虑到其履行出资义务迟延系存在一定客观条件限制,故而未要求中港泰公司承担未按时足额出资的违约责任,主管商务部门和工商管理机关对中港泰公司和燃气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予以批复和登记。鉴于燃气有限于1995年11月已将中港泰未足额缴纳的488.37万港币注册资本代为缴足,且中港泰公司已于2000年12月将截至该时点其仍未足额缴纳的645万港币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燃气有限,由燃气有限缴足注册资本并享有相应权益,因而燃气有限与中港泰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中港泰公司未能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况未对燃气发展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构成燃气发展的权属障碍。

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燃气有限将中港泰公司未足额缴纳的注册资本代为缴足,且中港泰公司已将未足额缴纳的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燃气有限,依法取得了南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批复同意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燃气有限对该等出资享有相应的权益,权属清晰,不构成燃气发展的权属障碍。

2、1995年第一次增资

1995年12月1日,燃气发展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燃气发展增资2,000万港币用于修建气库,其中南海市燃气公司增资1,200万港币、中港泰公司增资800万港币。1995年12月15日,南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南外经合补字(95)第225号”文对上述增资进行了批准。1995年12月2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为燃气发展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5年12

月，南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300 万港币，其中，南海市燃气公司出资 2,580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 60%，香港中港泰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720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40%。

本次变更完成后，燃气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币)	认缴出资比例
1	燃气有限	2,580.00	60%
2	中港泰公司	1,720.00	40%
合计		4,300.00	100%

该次增资事宜未按照双方签署的《南海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及南外经合补字(95)第 225 号文件要求在公司登记注册后 6 个月内缴清，因此，该次增资并没有完成相关的验资程序。

1995 年增加注册资本时，燃气发展相关股东未按照相关合作协议、批复文件等规定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但燃气发展股东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完善和补救，并于 2001 年完成了相关的出资和验资程序，并分别获得了南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局的批复同意，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情况未对燃气发展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燃气发展的有效存续。

3、2001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燃气发展董事会同意，燃气有限与中港泰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合同》，香港中港泰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占燃气发展 15% 的尚未出资的股权转让给燃气有限。2000 年 12 月 29 日，南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南外经合补字(2000)第 433 号”文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0 年 12 月 31 日，南海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南智会验字(2000)第 099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燃气发展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4,300 万港币，其中燃气有限出资 3,225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75%，香港中港泰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075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25%。2001 年 1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为燃气发展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1 年 3 月，南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燃气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燃气有限	3,225.00	75%
2	中港泰公司	1,075.00	25%
合计		4,300.00	100%

4、2003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 13 日，燃气发展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原中港泰公司所持有的燃气发展全部股权转让给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群岛的 GOOD TRADE LIMITED。同日，燃气有限与 GOOD TRADE LIMITED 签署补充合同，中港泰公司与 GOOD TRADE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3 年 7 月 3 日，佛山市南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南外经合补字（2003）第 198 号”文件批复同意上述补充合同。2003 年 7 月 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为燃气发展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3 年 7 月，南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4,300 万港币，其中燃气有限出资 3,225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75%；GOOD TRADE LIMITED 出资 1,075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25%。

本次变更完成后，燃气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燃气有限	3,225.00	75%
2	Good Trade Limited	1,075.00	25%
合计		4,300.00	100%

5、2012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瀚蓝环境与 GOOD TRADE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GOOD TRADE LIMITED 将所持燃气发展 25% 股权以 2.7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瀚蓝环境；该次股权转让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 A0367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011 年 12 月，佛山市南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合作企业佛山

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南外经合补[2011]241号），同意 GOOD TRADE LIMITED 退出燃气发展，将其所持燃气发展 25% 股权转让给瀚蓝环境。2012 年 1 月，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燃气发展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燃气有限	3,418.50	75%
2	瀚蓝环境	1,139.50	25%
合计		4,558.00	100%

6、2012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15 日，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签发《关于无偿划转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南公资复[2012]126 号），同意燃气有限将所持燃气发展 37.5%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南海城投。

2012 年 5 月 21 日，燃气发展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37.5% 股权（1,709.25 万元出资）无偿划转给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燃气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燃气有限	1,709.25	37.5%
2	南海城投	1,709.25	37.5%
3	瀚蓝环境	1,139.50	25%
合 计		4,558.00	100%

7、2013 年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22 日，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签发《关于南海发展单方向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南公资复[2012]138 号），批复同意瀚蓝环境向燃气发展单方增资，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放弃参与本次增资。

2013年6月6日，燃气发展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由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22,055.75万元对燃气发展进行增资扩股，其中1,139.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20,91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5,697.5万元。

本次增资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燃气发展公司2011年中期审计报告和经南海公资办备案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2]第A011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2013年6月25日，佛山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诚事验字(2013)048号）验证，截至2013年6月20日止燃气发展已收到股东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增资款22,055.75万元，其中1139.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0,91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5,697.5万元，实收资本5,697.5万元。2013年6月，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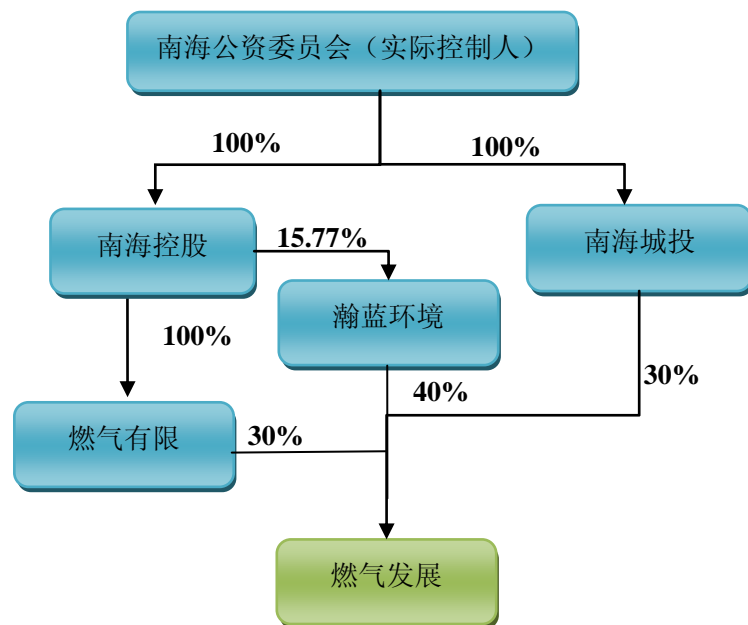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燃气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瀚蓝环境	2,279.00	40%
2	燃气有限	1,709.25	30%
3	南海城投	1,709.25	30%
合 计		5,697.50	1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燃气发展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2、主要下属企业简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燃气发展下属无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但下设 9 家公司。各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丹灶分公司	1999年2月5日	金喆	佛山市南海区桂丹大道仙岗路段饲料厂西侧山岗	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持有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
2	南海气库	2002年4月1日	王季清	佛山市南海区三山港涌源唐地岗	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持有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
3	狮山分公司	2002年6月5日	韦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园兴业路23号	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持有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
4	松岗燃气分公司	2003年5月28日	方凯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显子岗	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持有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

5	大沥分公司	2009年2月17日	胡金远	佛山市南海区黄岐北村公路以西	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持有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
6	桂城分公司	2012年9月12日	李瑞雪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六路7号之一	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持有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燃气工程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7	西樵分公司	2012年12月12日	于海军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官山城区江浦东路48号马头岗富春江商住综合楼A座13、14、15号铺	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持有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燃气工程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8	里水分公司	2013年9月23日	邵智明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白岗段东侧“北边堡”	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持有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燃气工程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	运输分公司	2013年6月9日	叶军华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六路7号之三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以上项目持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燃气发展第一大股东为瀚蓝环境，实际控制人为南海国资委，其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一、公司概况和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情况

燃气发展近三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809.58	79,711.13	103,254.17	71,591.71

总负债	36,203.97	54,226.07	69,685.34	41,52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605.61	25,485.05	33,568.83	30,068.95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83,522.05	100,836.53	92,015.89	77,380.96
营业利润	13,418.04	13,242.23	10,033.07	12,477.00
利润总额	13,431.07	13,312.56	10,058.70	12,786.38
净利润	9,877.67	9,979.51	7,568.30	9,589.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877.67	9,979.51	7,568.30	9,589.79

2012年燃气发展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9,979.51万元，较2011年同比增幅为31.86%，主要由于随着天然气用气量的增加，规模效应凸显，收入占比最高的管道天然气业务的收入增幅超过成本增幅，2012年燃气发展的营业毛利较2011年的增幅达20.17%，是导致2012年净利润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

燃气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6,000	18,656.47	4,000	-

（五）主营业务情况

燃气发展是南海区唯一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供应的燃气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和石油气的销售。其中，天然气销售包括管道天然气业务；石油气销售包含管道石油气业务和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此外，燃气发展的业务范围还涵盖燃气工程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瓶组站供应、液化石油气的批发与瓶装气供应等。经过多年的发展，燃气发展以城市管道天然气为核心业务，已广泛应用于大型工商业、学校、单位饭堂、饮食业、酒店、燃气空调、陶瓷业、有色金属、铝业等相关行业的燃气技术咨询与服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燃气发展拥有液化石油气储配站2个，其中南海气库储配能力为3,000立方米，丹灶气站储备能力为300立方米、1,000吨级专用码头1个、充装站2个、电召服务中心1个，瓶装气用户10多万户；管网调压计量站4个，已铺设埋地燃气管网接近500公里、已通气点火的管道气居民用户12万多户、工业、商业和公共福利单位等用户600

多户。

（六）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燃气发展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燃气发展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燃气发展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登记时间	面积 (M ²)	用途
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372564 号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白岗段东侧“北边堡”地段	2012 年 12 月 20 日	1,493.61	工业
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372562 号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白岗段东侧“北边堡”地段	2012 年 12 月 20 日	3,559.94	工业
3	粤房地证字第 C0611613 号	南海市三山港涌源唐地岗	2001 年 12 月 26 日	821.04	办公
4	粤房地证字第 C0611615 号	南海市三山港涌源唐地岗	2001 年 12 月 26 日	621.5	其他
5	粤房地证字第 C3636875 号	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兴业路 23 号（气化间）	2005 年 4 月 11 日	89.6	气化间
6	粤房地证字第 C3636876 号	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兴业路 23 号（发配电房）	2005 年 4 月 11 日	204.75	发配电房
7	粤房地证字第 C3636877 号	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兴业路 23 号（综合楼）	2005 年 4 月 11 日	810	综合楼
8	粤房地证字第 C1374622 号	南海市桂城区南新一路 16 号二幢 303 房及 303 储物室（即富豪花园 3 座）	2002 年 12 月 17 日	135.22	住宅

9	粤房地证字第 C1374623号	南海市桂城区南新一 路16号二幢403房及 403储物室（即富豪 花园3座）	2002年12 月17日	135.48	住宅
10	粤房地证字第 C1374624号	南海市桂城区南新一 路16号二幢503房及 503储物室（即富豪 花园3座）	2002年12 月17日	135.56	住宅
11	粤房地证字第 C1374625号	南海市桂城区南新一 路16号二幢603房及 603储物室（即富豪 花园3座）	2002年12 月17日	135.48	住宅
12	粤房地证字第 C1374635号	南海市桂城区南新一 路26号民园小区西 园阁1111房及126号 摩托车位	2002年12 月18日	71.77	住宅
13	粤房地证字第 C1374636号	南海市桂城区南新一 路26号民园小区西 园阁1211房及129号 摩托车位	2002年12 月18日	71.77	住宅
14	粤房地证字第 C1374637号	南海市桂城区南新一 路26号民园小区西 园阁1011房及90号 摩托车位	2002年12 月18日	71.77	住宅
15	粤房地证字第 C1374638号	南海市桂城区南新一 路26号民园小区西 园阁911房及89号摩 托车位	2002年12 月18日	71.77	住宅
16	粤房地证字第 C2801721号	南海区桂城南新一路 26号民园小区西园阁 1409房	2004年6 月10日	115.77	住宅
17	粤房地证字第 C2801722号	南海区桂城南新一路 26号民园小区西园阁	2004年6 月10日	115.77	住宅

		1509 房			
18	粤房地证字第 C2801723 号	南海区桂城南新一路 26 号民园小区西园阁 1309 房	2004 年 6 月 10 日	115.77	住宅

2、主要无形资产

除特许经营权外，燃气发展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位置	有效期截止日
1	佛府国用(2012)第 0110848 号	燃气 储配 站	出让	26,373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大道 19 号	2046 年 9 月 23 日
2	南府国用(96)字第特 1160 号	码头	出让	3,880	三山渔业社旧址	2046 年 9 月 23 日
3	南府国用(2003)第特 100235 号	公用 设施 用地	出让	18,666.38	松岗镇石碣新企村“大坑桥”	2053 年 11 月 29 日
4	南府国用(2004)第特 190140 号	仓储 用地	出让	9,508.8	南海黄岐北村公路以西	2054 年 7 月 18 日
5	南府国用(2006)第特 060001 号	工业 用地	出让	7,703.45	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白岗段东侧“北边堡”地段	2052 年 10 月 8 日
6	南府国用(2002)字第 特 180083 号	工业	出让	7,867.59	狮山区塘头村“淡元”	2052 年 10 月 22 日
7	佛府南国用(2012)第 0604945 号	公共 设施 用地	划拨	65,840.5	南海区狮山镇桃园西路中段、环保发电厂以南地段	--

注：上述佛府南国用(2012)第 0604945 号的划拨用地正在办理出让手续。

3、使用他人资产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燃气发展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如下：

(1) 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1715844	第 39 类：管道运输；煤气站；液化气站	201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
2		1739586	第 37 类：建筑工程服务；燃气设备与管道的安装与修理；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管道铺设和维护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上述商标目前登记在燃气有限名下，由燃气发展无偿使用。

(2) 租赁土地

① 小塘镇狮岭村土地

2003 年 1 月 22 日，燃气发展与南海市小塘镇狮岭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燃气发展向狮岭村民委员会租赁其坐落在 321 国道约 31.8~31.9 公里处北面 7.856 亩（5,237.55 平方米）工业用地；租赁期限 30 年（自 2003 年 2 月 15 日至 2033 年 2 月 14 日）；租赁用途为燃气发展自建厂房；租赁期满如燃气发展继续租赁，狮岭村民委员会可按当时土地价格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给燃气发展。

② 佛山一环高速西线

燃气发展与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佛山一环高速西线(桃园路至虹岭路路段)铺设燃气管道用地租赁协议书》，约定燃气发展中压燃气管道敷设工程需通过佛山一环高速西线（桃园路至虹岭路路段），向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租用该处土地（长 4,300 米），租赁年限 20 年（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 日）。

③ 珍丰南路原供销社摩托车考场土地

2013 年 1 月 18 日，燃气发展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燃气发展向其租赁珍丰南路原供销社摩托车考场土地 1,300 平方米作仓储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④ 桂丹大道仙岗路段饲料厂西侧山岗

1999 年 3 月 1 日，燃气有限与南海市丹灶新建业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兴建丹灶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合同书》，约定燃气有限在南海市丹灶新建业实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桂丹大道仙岗路段饲料厂西侧山岗 11,557.77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液化

石油气储配站，储配站建成后归燃气有限所有和使用；租赁期限自 1999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2007 年 11 月 28 日，燃气发展与佛山市南海丹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兴建丹灶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合同书》中的承租方由燃气有限变更为燃气发展，出租方由南海市丹灶新建业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市南海丹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合同条款不受影响，继续由燃气发展与佛山市南海丹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至合同期满为止。

⑤ 庆云村沙洲围

2002 年 9 月 2 日，燃气有限与南海市桂城区叠北村潭头经济合作社签署《叠北村潭头经济合作社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约定燃气有限向南海市桂城区叠北村潭头经济合作社租赁桂城区叠北海八路桂城体育中心对面（即庆云村沙洲围）土地，用于工业办工厂、仓库及瓶装燃气供应网点之用；租赁面积 1,135.7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⑥ 金沙镇东联水口村砚塾地

燃气有限与佛山市南海区金沙镇东联村水口村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燃气有限向其租赁东联水口村砚塾农用地 1,21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

⑦ 河滘工业园

2002 年 12 月 3 日，燃气有限与南海市河滘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燃气有限向其租赁河滘工业园 0.79 亩农用地作仓库用途；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

⑧ 光明村东边塍车风角

2002 年 7 月 29 日，燃气有限与南庄镇龙津村委会光明村民小组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燃气有限向其租赁光明村东边塍车风角 1.89 亩农用地；租赁期限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⑨ 东村码头

2003 年 1 月 18 日，燃气有限与南海市东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燃气有限向其租赁东村码头 1.8 亩农用地作仓库用途；租赁期限自 2003

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⑩横江昌兴燃气供应点使用土地

2001年3月，燃气有限与南海市土地资源开发总公司丹灶分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燃气有限向其租赁745平方米土地用于石油气分销点，租赁时间共10年，自2001年3月起至2011年3月。租赁期结束后，燃气发展实际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出租人实际收取租金，该石油气分销点一直正常运营至今。

⑪东至金湖新村、南至金湖保龄球馆、西至绍记维修厂、北至排洪沟

2010年，燃气发展与江绍流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燃气发展向其租赁2.5亩工业土地（东至金湖新村、南至金湖保龄球馆、西至绍记维修厂、北至排洪沟）用于工矿仓储用途。租赁时间共20年，由2003年3月至2023年2月

针对上述第5项至第10项租赁土地中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性质不符的，燃气有限与燃气发展共同承诺将在3至12个月内停止使用并解除租赁关系。针对由燃气有限作为承租方租赁，并由燃气发展实际使用和支付租金的土地，燃气有限、燃气发展及出租方正在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南海城投承诺：“如燃气发展截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前所租赁（或虽由其他方租赁但由燃气发展实际使用并缴纳租金）的土地存在权属瑕疵或实际利用方式不符合土地规划用途等情况，我公司将尽力协助燃气发展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解决，如因上述问题未能解决导致燃气发展在相关租赁合同期限内无法继续正常使用上述土地，我公司承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燃气发展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的30%，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相关设施的拆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失等。”

（3）租赁房产

燃气发展目前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燃气发展	林竞华	南海区桂城桂华街4号2座201房	126.4	1,570元/月	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
2	燃气发展	何云开	南海区狮山南海湖景湾21栋2座403房	122.49	2,200元/月	2011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3	燃气发展	霍肖男	南海区桂城南	132.57	2,000元/	2011年7月1日

			新一路富豪住宅区 35 号楼 603 房		月	至 2014 年 6 月 31 日
4	燃气发展	杨惠芬	狮山中心城区俊景花园 H 区 G 座 18 梯 401 房	108.72	1,700 元/月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5	燃气发展	曾务莲	南海区桂东路劳动局培训楼南座 602 房	137.12	2,100 元/月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14 年 7 月 1 日
6	燃气发展	陈斌	南海区西樵镇江滨花园 73 座 502 房	126	2,600.4 元/月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7	燃气发展	黄玮	南海区狮山镇狮山大道穆天子山庄星河湾 D 座一幢 102 房	90	2,709 元/月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8	燃气发展	董权、张海群	南海区西樵镇四季康城秋韵园 4 座 603 房	93	2,383.7 元/月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9	燃气发展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东二经济联合社	南海区桂城街东二村东二大道 32-34 号铺位	--	2100 元/月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	燃气发展	佛山市南海恒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海区大沥镇盐步环镇南路永平仓库侧商铺	224.54	6,050 元/月	2011 年 9 月 10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11	燃气发展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村吉水股份合作经济社	西樵村吉水股份合作经济社上坦楼 2 层 14-15 号店铺	100.00	1300 元/月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	燃气发展	佛山市南海臻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樵金路臻恒商厦 B 座 3 层 09-15 号	339.71	14947.24 元/月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截至到本预案签署日，燃气有限有部分房产由燃气发展使用，目前燃气发展正与燃气有限按照市场价格订立租赁协议。

(七) 燃气发展涉及的立项、环保批复及资质取得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燃气发展项目立项、环评及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立项及环保审批情况

燃气发展目前在用、在建的主要燃气项目的建设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1	2012年南海区燃气工程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南发改资[2012]32号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佛环函[2013]664号
2	2011年南海区市政燃气管道工程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南发改资[2011]110号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南环综函[2012]86号
3	2010年南海区市政燃气管道工程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南发改资[2010]117号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南环综函[2010]138号
4	2009年市政燃气管道安装工程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南发改资[2009]267号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南环综函[2009]165号
5	2008年市政燃气管道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南发改资[2007]343号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南环综函[2008]103号
6	2006年度燃气工程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南发改[2005]386号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南环综函[2006]294号

2、经营资质

(1)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发展现持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粤建燃证字 06-0014 号)，经营范围为“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供气区域为南海区、禅城区（仅限瓶装液化石油气），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6 日；同时许可燃气发展的松岗分公司、丹灶分公司、南海气库、西樵分公司、桂城分公司、里水分公司、狮山分公司、大沥分公司从事上述经营范围的燃气经营业务。除上述许可证外，尚有 11 个瓶装燃气供应点的经营资质正在办理中。燃气发展已出具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前办理完毕前述手续。

(2) 气瓶充装许可证

拥有单位	产品认证或业务许可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南海气库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QPC 粤 E-503-11	可从事液化石油气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充装	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

丹灶分公司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QPC 粤 E-023-11	可从事液化石油气气瓶的充装	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
-------	---------------------	-------------------	---------------	-------------------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使用单位	证书编号	设备类别	发证机关
南海气库	证 QPENR001	气瓶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 QPENR002	气瓶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 QPENR003	气瓶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 QPENR004	气瓶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 QPENR005	气瓶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 QPENR006	气瓶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3MC 粤 EF6001	固定式压力容器（25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贮槽）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3MC 粤 EF6002	固定式压力容器（250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贮槽）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3MC 粤 EF6003	固定式压力容器（250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贮槽）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3MC 粤 EF6005	固定式压力容器（250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贮槽）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3MC 粤 EF6006	固定式压力容器（250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贮槽）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3MC 粤 EF6007	固定式压力容器（250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贮槽）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3MC 粤 EF6008	固定式压力容器（250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贮槽）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3MC 粤 EF6009	固定式压力容器（250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贮槽）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3MC 粤 EF6010	固定式压力容器（250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贮槽）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3MC 粤 EF6011	固定式压力容器（250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贮槽）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3MC 粤 EF6012	固定式压力容器（250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贮槽）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3MC 粤 EF6014	固定式压力容器（250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贮槽）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3MC 粤 EF6016	固定式压力容器（250 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贮槽）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管 GC 粤 EF035	压力管道（液化石油气管道）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燃气发展	梯粤 EMD278	乘客电梯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丹灶分 公司	证 QPEDZ001	气瓶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证 QPEDZ002	气瓶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证 QPEDZ003	气瓶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证 QPEDZ004	气瓶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证 QPEDZ005	气瓶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证 QPEDZ006	气瓶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容 3MC 粤 EF4638	压力容器（100 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贮槽）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容 3MC 粤 EF4639	压力容器（100 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贮槽）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容 3MC 粤 EF4640	压力容器（100 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贮槽）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容 2LC 粤 EF4641	压力容器（5 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残液罐）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管 GC 粤 EF12	压力管道（液化石油气管道）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运输分公司现持有佛山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交管许可佛字 440600047747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 类）”；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9 日。

（八）最近三年进行的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燃气发展最近三年的交易和评估情况

2011 年 12 月 16 日，GOOD TRADE LIMITED 将所持燃气发展 25% 股权以 2.7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瀚蓝环境，该次转让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 A0367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燃气发展净资产账

面值 30818.29 万元，运用收益法评估，燃气发展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6,879.46 万元，增值率为 246.81%。

2013 年 6 月 6 日，瀚蓝环境以货币 22,055.75 万元对燃气发展进行增资，其中 1,139.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20,91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9.36 元。该次增资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燃气发展 2011 年中期审计报告和经南海公资办备案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2]第 A011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该评估报告对燃气发展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06,879.46 万元进行了重新确认。

2、与本次交易预估值的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作为预估基准日，预估值约为 128,000 万元，与[2012]第 A01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载明的评估值 106,879.46 万元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瀚蓝环境于 2013 年 6 月对燃气发展增资 22,055.75 万元所致。

(九) 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燃气有限非经营性占用燃气发展 17,166.59 万元，南海控股非经营性占用燃气发展 5,750.07 万元资金，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消除。燃气发展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重大未决诉讼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燃气发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三、交易标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以2013年9月30日为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预评估，取收益法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相关资产评估的前期工作正在进行中，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创冠中国的预估值情况

1、预估值基本情况

本次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经初步估算，创冠中国100%股权的收益法预估值为185,400万元，较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129,286.73万元，增值56,113.27万元，增值率为43.40%。

创冠中国收益法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幅度（%）
创冠中国100%股权	129,286.73	185,400.00	56,113.27	43.40

以上披露的数据与最终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拟购买资产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估值方法及估值参数的选择

（1）预估方法介绍

采用收益法预估待估企业权益价值，即通过估测待估企业权益对应的主要收益性资产负债组合的未来预期收益，将其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并加和，然后加上待估企业权益对应的溢余资产、非收益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等需另行评估的资产价值，扣除待估企业权益对应的付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以此来预估待估企业权益市场价值。

收益法采用的计算模型为：

$$PV = \sum_{i=t_0}^{t_n} \frac{R_i}{(1+r)^i} + \frac{R_E}{(1+r)^{t_n}} + OA - OL - L$$

其中各项参数分别为：

PV	待估权益采用收益法之评估值
i	评估基准日后距离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t_0	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起始时点距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
t_n	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终止时点距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
R_i	在距评估基准日 i 年的时点，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估测值

R_E	待估权益预期收益终止时，待估权益的清算价值
r	与预期收益匹配的折现率
OA	预期收益(R_i 、 R_E)预测未考虑的溢余资产、非收益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需另行评估的其他资产价值
OL	预期收益(R_i 、 R_E)预测未考虑的非经营性负债等其他负债
L	待估权益对应的付息债务

(2) 应用收益法时主要参数的选取

①待估权益的预期收益及实现收益的时点

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口径预测，具体预测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除税务影响后利息费用－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

预期收益中包括待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已实现利润中可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假设预期每期收益实现的时点为期中。

②待估权益的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

创冠中国为外商投资企业，其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文件对其经营期限有所限制，但评估人员认为在正常情况下，创冠中国可以获得续期，因此应用收益法时采用的收益时点将持续至创冠中国及其下属企业于预估基准日已持有的 BOT 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时点。

③待估权益的预期收益的折现率

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具体模型公式为：

$$r_w = \frac{E}{D+E} \times r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r_d$$

其中各项参数分别为：

r_w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对应折现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E	股益的市场价值
t	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率

参数中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具体模型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alpha$$

其中各项参数分别为：

r_e	权益折现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Beta 系数
$r_m - r_f$	市场平均风险报酬率
α	权益个别风险调整值

经测算，创冠中国本次预估折现率的取值范围为 9%-10%。

3、评估增值原因

(1) 收益法评估是增值的重要原因

标的资产按收益法预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产生溢价主要是由于账面价值按资产取得途径考虑，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未能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是把特定资产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产额或投资额，是以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为标的进行的评估方法。收益评估中不仅充分考虑了各分项资产在企业营运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有机组合后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还考虑了企业的社会资源、项目开发、管理能力、团队协同作用等对企业营运和盈利能力的贡献。由于上述无形资产在创建和取得过程中的支出在财务核算中大部分作费用化处理而没有账面价值，并且无形资产的创建和取得成本与其产生的收益贡献价值存在弱对应性。综上所述，收益法评估结果较企业的账面净资产有较大的增值。

(2) 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行业发展迅猛

在城市化进程中，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生活垃圾也在不断增长，大量的垃圾堆放，不仅影响市容整洁，而且污染环境，滋生病菌，传染疾病。通过简单填埋的方式处理垃圾，虽然投资少，处理量大，但需要占用大量土地资源，实质上并不能减少垃圾体积，且处理不当很可能造成二次污染。垃圾焚烧发电能够将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有机地结合起来，是垃圾处理的发展方向，具有很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一方面，通过垃圾焚烧可以使垃圾体积减少、质量减轻，然后再将显著缩容后的垃圾进行填埋。另一方面，焚烧垃圾过程亦能生产出社会需要的电力资源，即通过垃圾焚烧方式处理城市垃圾，既能节约土地资源，又能清洁环境，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2012 年以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和规范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2012 年 3 月 28 日，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明确规定：

垃圾焚烧发电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 0.65 元/千瓦时。2012 年 4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规划到 2015 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35%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 48%以上，而对应的中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将从 2010 年 8.96 万吨/日，增加到 2015 年的 30.72 万吨/日，累计同比增长 242.7%。2013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应加强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指出“十二五”末城市污水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应分别达到 85%和 90%左右。

根据“十二五”规划对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要求，随着人们对健康环境需求的提升，政府环保投资力度将不断加强。作为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中在一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方面最有优势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良机。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规划等密集出台，使更多的资本开始向垃圾发电以及上下游行业集中，也为在这一行业躬耕多年的创冠中国带来了更大的发展机遇。

(3) 创冠中国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创冠中国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的龙头企业之一。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创冠中国拥有福建、湖北、河北等地共 10 个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包含 7 个已建成项目和 3 个拟建项目，全部投产后总垃圾处理量达到 11,350 吨/日，在业界树立了良好形象，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根据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统计的“2012 年垃圾处理企业实力排行榜”，创冠中国位列前十名。创冠中国凭借自身的技术创新和项目承揽优势，以及多年深耕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所积累的项目运营和管理经验，在生活垃圾处理领域取得迅速的发展。从已投产运营项目来看，创冠中国具备较为成熟的项目开发运营模式及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近年来拟建项目数量也不断增长，未来盈利能力也能得到有效保障，故本次预评估值较账面价值有较大幅度的增值。

通过以上分析，鉴于垃圾发电行业的特殊性和未来的发展潜力，垃圾焚烧发电将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创冠中国作为垃圾发电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

在整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环境下，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预期的增长对企业价值的影响相对较大，故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有一定增幅是合理的。

（二）燃气发展的预估值情况

1、预估值基本情况

本次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经初步估算，燃气发展100%股权的收益法预估值为128,000万元，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1,605.61万元，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76,394.39万元，增值率为148.0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资产账面值净额	资产预估总值	预估增值率（%）
燃气发展100%股权	51,605.61	128,000.00	148.04

以上披露的数据与最终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拟购买资产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估值方法及估值参数的选择

（1）预估方法介绍

预估方法详见本节/三、交易标的估值/（一）创冠中国的预估值情况/估值方法及估值参数的选择/（1）预估方法介绍。

（2）应用收益法时主要参数的选取

①待估权益的预期收益及实现收益的时点

详见本节/三、交易标的估值/（一）创冠中国的预估值情况/估值方法及估值参数的选择/应用收益法时主要参数的选取/待估权益的预期收益及实现收益的时点。

②待估权益的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

在正常情况下，企业可以持续经营，因此应用收益法的收益的持续时间永续。

③待估权益的预期收益的折现率

详见本节/三、交易标的估值/（一）创冠中国的预估值情况/估值方法及估值参数的选择/应用收益法时主要参数的选取/待估权益的预期收益的折现率。

经测算，燃气发展本次预估折现率的取值范围为 10.5%-11.5%。

3、评估增值原因

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较大，主要原因是评估值不仅反映了账面有形资产的价值，还体现了企业未在账面列示的商誉等无形资产价值，包括了经营许可资质、区域性垄断、稳定的客户资源、气源的采购、政府的支持力度等。

标的资产按收益法预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产生溢价主要是由于账面价值按资产取得途径考虑，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未能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是把特定资产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产额或投资额，是以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为标的进行的评估方法。收益评估中不仅反映了账面有形资产的价值，还体现了企业未在账面列示的商誉等无形资产价值，包括了经营许可资质、区域性垄断、稳定的客户资源、气源的采购、政府的支持力度等。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交易标的相关资产评估、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之中，最终评估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以下均以交易标的的预审数、交易标的的预估值和拟发行股份为基础进行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一）增加新的业务板块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燃气发展 70% 股权，燃气发展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形成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燃气供应四个板块，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公司为城市提高系统化环境服务的能力得到提升。同时，资本结构将优化，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

（二）实现公司业务区域的拓展

本次重组前，公司业务区域仅限于佛山市南海区。本次交易的标的之一——创冠中国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的龙头企业，拥有福建、湖北、河北等地共 10 个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包含 7 个已建成项目和 3 个拟建项目。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使瀚蓝环境的固废处理业务走向全国，进一步确立上市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领先地位，实现“全国有影响力的系统化环境投资商和运营商”的战略定位。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近年来，瀚蓝环境围绕“全国有影响力的系统化环境投资商和运营商”的战略定位，落实年度经营计划，以“十二五”发展战略为指导，积极发展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三大主营业务，积极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继续夯实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逐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大对外拓展力度。2010年至2012年瀚蓝环境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95亿元、7.48亿元和8.85亿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19亿元、1.48亿元和1.90亿元，收入和利润均实现稳步增长。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创冠中国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的龙

头企业。本次重组完成后，创冠中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直接获得创冠中国的若干扩建、新建环保项目，这部分项目在“十三五”期间均将建成投运，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实现持续增长。此外，公司可以融合自身和创冠中国在经营、技术、服务等领域的优势，进一步强化固废处理业务水平，同时可以利用创冠中国在福建、湖北、河北、辽宁、贵州等地的市场布局，将固废处理业务推向全国，未来可依托这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在地的资源，进一步扩展到生活垃圾转运、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等固废处理投资领域，真正实现区域集约一体化固废处理“南海模式”的复制。因此，本次重组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

燃气发展是佛山市南海区唯一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供应的燃气企业，其业务涵盖管道液化石油气、管道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的供应及相关配套业务、燃气工程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燃气发展近年来经营稳健，业绩发展处于上升通道，2010-2012年净利润分别为9,589.79万元、7,568.30万元和9,979.51万元，利润较为稳定。本次重组完成后，瀚蓝环境将控股燃气发展，可进一步丰富产业结构，并可有效利用燃气发展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支持公司的业务扩张，加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后，交易对方在中国国内不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也未在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供水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南海国资委，燃气发展成为瀚蓝环境的控股子公司。由于供水集团的母公司南海控股全资子公司燃气有限持有佛山市瑞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燃气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燃气驱动机动车的驾驶员；而燃气发展的主营业务为通过管网、瓶装罐为工商企业、居民家庭提供天然气、液化气等能源服务。鉴于瑞兴能源与燃气发展的业务有一定程度的相似，上述情况构成同业竞争。经与南海控股协商一致，南海控股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两年内，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公司将积极行使股东权力，促使燃气有限依法处置所持瑞兴公司 60% 的股权（如未来瑞兴公司股权发生变动，则燃气有限应确保其持股比例不低于 60%），通过优先考虑将其注入瀚蓝环境等方式彻底解决瑞兴公司与瀚蓝环境的同业竞争问题。

燃气有限拟处置所持瑞兴公司 60% 的股权之前，应书面告知瀚蓝环境。在瀚蓝环境明确表示不同意受让或放弃竞买机会的，燃气有限方可处置所持瑞兴公司 60% 的股权，确保在同等条件下瀚蓝环境享有优先购买权（瑞兴公司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除外）。”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交易行为。交易完成后，若与相关关联方进行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按规定及时披露。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及相应发行价格，以及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相应发行价格，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及配套融资完成前		重组及配套融资完成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供水集团	13,777.91	23.79%	13,777.91	16.94%
南海控股	9,131.97	15.77%	9,131.97	11.21%
华兴集团	2,423.94	4.18%	2,423.94	2.98%
创冠香港			8,992.81	11.04%
南海城投			4,604.32	5.65%
其他特定投资者			9,915.67	12.18%
社会公众股东	32,590.46	56.26%	32,590.46	40.02%
总股本	57,924.29	100.00%	81,437.08	100.00%

注：上述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以 7.51 元/股的发行底价测算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瀚蓝环境的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低于总股本的 10%，不会产生瀚蓝环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第七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权国资部门、公司股东大会、国家商务部门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任一事项未被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

(二) 本次重组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创冠中国及其子公司资金占用尚未解决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创冠中国及下属子公司应收新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约 29,393.20 万元，应收创冠香港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约 247.12 万元，该等款项属于非经营性占用。新源公司及创冠香港已经出具承诺，将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归还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若上述各方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次重组可能面临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异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38.1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累计涨幅超过 20%，达到了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本次交易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重组进度风险

根据《若干规定》，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包括但不限于未完成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交易各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最终方案尚未达成一致等）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但由于本次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本次重组存在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进度受阻的风险。

（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与最终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以《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为准。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燃气发展预估值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南海城投持有的燃气发展100%股权预估值为128,000万元，增值幅度约为148.04%。虽然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不构成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价值的最终结果，亦不作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最终依据，但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增值幅度或增值绝对金额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大力支持生活垃圾处理、循环利用环保能源行业尤其是垃圾无害化处理相关行业的发展，因此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随着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市场规模扩大，国家产业政策存在随之调整的可能性，有可能对公司的固废处理业务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项目质量风险

创冠中国所承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般为市、县级环卫部门的重点项目，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尤为重要。由于垃圾焚烧发电过程中可能产生二次污染，因此受到社会公众尤其是垃圾焚烧发电厂附近居民的高度关注，一旦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出现污染的情况，将会对创冠中国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影响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此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是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若由于管理不善或不可抗力因素，则创冠中国可能造成环保排放不达标，

进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甚至停运整改的情况。

2、标的资产部分业务尚未取得经营资质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创冠中国的项目子公司正在申请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部分项目子公司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和电力业务许可证，亦正在申请办理；燃气发展尚有11个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经营资质在申请办理中，目前进入公示阶段。上述资质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目前未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但不排除未来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行。

3、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交易标的创冠中国部分在运营子公司享受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环境保护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创冠中国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对创冠中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一定的影响。

4、创冠中国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带来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创冠中国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有一定的增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交易完成后在编制合并报表时需以创冠中国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摊销额，本次公允价值增值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带来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在编制备考盈利预测报表时已充分考虑了上述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5、项目投资资金不足的风险

创冠中国主要采用 BOT、BOO 等特许经营业务方式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具有资本密集、集中投资、逐期收回的特点，项目开工建设后投资规模较大。目前，瀚蓝环境在固废处理业务方面正处于快速扩张阶段，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在建项目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一厂改扩建项目及创冠中国下属三个拟建项目创冠大连、创冠孝感、创冠贵阳，总设计处理规模超过 5,000 吨/日，未来计划投资额较大。瀚蓝环境存在因投资资金不足而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工的违约风险及业务无法快速扩张的风险。

6、燃气发展部分租赁土地存在用途与租赁土地性质不一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燃气发展使用的部分租赁土地存在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性质不符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燃气有限与燃气发展共同承诺将在承诺函出具之日 3 至 12 个月内停止使用上述土地并解除租赁关系。针对由燃气有限作为承租方租赁，并由燃气发展实际使用和支付租金的土地，燃气有限、燃气发展及出租方正在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本次的交易对方之一南海城投还进一步承诺：“如燃气发展截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前所租赁（或虽由其他方租赁但由燃气发展实际使用并缴纳租金）的土地存在权属瑕疵或实际利用方式不符合土地规划用途等情况，我公司将尽力协助燃气发展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解决，如因上述问题未能解决导致燃气发展在相关租赁合同期限内无法继续正常使用上述土地，我公司承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燃气发展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的 30%，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相关设施的拆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失等。”

7、创冠南平及创冠营口不能如期完成清算的风险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创冠南平、创冠营口正在办理清算手续，创冠中国已出具承诺，将分别在瀚蓝环境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前、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组材料前完成创冠南平和创冠营口的清算手续。如果创冠南平及创冠营口的清算手续不能在上述承诺期内完成，可能会导致本次重组进程延后的风险。

8、创冠中国项目公司新建或扩建项目不能如期投产运营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创冠中国下属公司已投产运营的垃圾处理规模合计为 6,200 吨/日，待扩建及新建项目的垃圾处理规模合计为 5,150 吨/日，因此新建或扩建项目能否如期投产运营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未来经营有较大影响。而新建、扩建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建设期间涉及立项、环评和用地等手续，运营还需取得相应资质，因此新建、扩建项目若不能如期投产，将给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创冠中国及下属各项目公司正按 BOT 合同的约定，按规定流程和进度办理拟建项目的立项、环评手续，确保拟建项目能如期投产运营。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

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创冠中国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瀚蓝环境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创冠中国在技术和渠道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创冠中国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创冠中国和燃气发展将分别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创冠中国和燃气发展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瀚蓝环境和创冠中国、燃气发展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失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套融资不超过74,467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创冠中国100%股权款所需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

本次交易中，创冠香港、南海城投分别就创冠中国、燃气发展在重组完成后三年内的利润补偿原则做出约定，即创冠中国、燃气发展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创冠香港、南海城投则应以现金形式按其各自持有创冠中国、燃气发展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承诺的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若创冠香港、南海城投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三、其他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的通知》及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要求，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16日起暂停交易，于2013年10月17日发布了因筹划重大不确定事项股票停牌公告，于2013年10月2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其后定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亦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表专业意见。

四、安排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确保投资者的参与权

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正式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并编制和公

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审议。届时广大投资者将可以选择赞成、不赞成和弃权等方式表达对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态度，从而确保投资者对本次公司重组事项的参与权。

五、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创冠香港签订的《框架协议》，创冠香港承诺：创冠中国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若创冠中国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则应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承诺的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如本次重组于2014年12月31日之后实施完成，业绩承诺期限随之顺延。

根据本公司与南海城投签订的《框架协议》，南海城投承诺：燃气发展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若燃气发展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则应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承诺的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如本次重组于2014年12月31日之后实施完成，业绩承诺期限随之顺延。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和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作出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第九节 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及股票买卖情况的核查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信息披露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瀚蓝环境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由于本公司股价于2013年10月11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临时停牌一天。2013年10月17日，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不确定事项，发布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从2013年10月17日起公司股票连续停牌。从该停牌之日起前20个交易日（2013年9月9日—2013年10月15日），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如下：

2013年9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7.40元/股；2013年10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22元/股，期间公司股价上涨38.11%。

2013年9月6日，上证综指收盘为2139.99点；2013年10月15日，上证综指收盘为2233.41点，期间大盘指数上涨4.37%。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水的生产及供应业，2013年9月6日，WIND证监会水生产供应指数收盘为1,167.43点；2013年10月15日，WIND证监会水生产供应指数收盘为1,245.94点，期间行业板块指数上涨6.73%。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达到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根据《信息披露通知》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可能会对公司重组停牌前的股价波动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因此，公司本次交易能否按正常进度审核、以及能否通过审核，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停牌前 6 个月内相关人员股票买卖情况

根据《收购办法》以及《准则第 26 号》、《信息披露通知》的有关规定，瀚蓝环境已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瀚蓝环境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的结果，相关人员自查期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摘要	自查期间买入的股票经卖出后剩余的数量(股)
游广武	瀚蓝环境董事、总经理金铎丈夫	2013-04-16	10,000	买入	100,000（自查期间未卖出瀚蓝环境股票）
		2013-05-24	40,000	买入	
		2013-06-25	50,000	买入	
林新铎	创冠中国财务总监	2013-9-23	2,900	买入	2,900（自查期间未卖出瀚蓝环境股票）
王北平	燃气发展副总经理、董事霍肖男丈夫	2013-05-13	2,000	买入	0
		2013-05-21	2,500	卖出	
		2013-06-28	5,000	卖出	
		2013-07-01	3,000	买入	
		2013-07-05	2,000	买入	
		2013-07-16	4,000	卖出	
		2013-07-22	5,000	买入	

		2013-07-23	4,000	卖出	
		2013-10-09	3,000	卖出	
		2013-10-11	3,000	卖出	
王际语	燃气发展副总经理、董事霍肖男儿子	2013-04-25	4,500	买入	0
		2013-05-09	4,500	卖出	
		2013-05-17	1,400	买入	
		2013-05-17	6,400	卖出	
		2013-05-21	5,000	卖出	
		2013-05-23	15,000	卖出	
		2013-05-27	5,000	卖出	
邹静	南海城投监事会主席	2013-06-21	5,000	买入	0
		2013-10-11	5,000	卖出	
		2013-10-14	20,000	买入	
		2013-10-15	20,000	卖出	
蔡志英	燃气发展总经理、董事刘泳全妻子	2013-09-23	13,000	卖出	0（自查期间未买入瀚蓝环境股票）
吴高健	正中珠江项目经理谭灏丈夫	2013-10-11	10,000	买入	5,000
		2013-10-15	10,000	卖出	
		2013-10-15	5,000	买入	

除上述人员外，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及保密措施

参与本次重组方案制定与决策的仅有少数人员，为避免重组的相关信息在公告前泄露，本次重组启动时间严格保密。

1、2013年8月2日，创冠股份方面相关人员首次到访瀚蓝环境，就与下属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层面合作的可能性开展了讨论。

2、2013年9月17日，创冠股份相关人员与瀚蓝环境有关人员就公司层面并购的可能性进行了试探性讨论。

3、2013年10月9日，创冠香港高层首次与瀚蓝环境高层见面，确定初步并购意向，并就定价原则、初步价格范围和交易方式进行初步洽谈。

4、2013年10月11日，公司在官方网站上披露中标首钢项目信息，10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更名，10月11日、14日、15日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

5、2013年10月16日，因上市公司未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16日临时停牌一天。上交所要求公司澄清是否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当天与创冠香港电话沟通，要求其确认并购意向，并要求其与瀚蓝环境签署排他性谈判协议，在得到对方明确答复愿意就并购事项签署排他性协议后，上市公司办理了因策划重大事项停牌的相关手续。

6、2013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紧急召集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单位有关人员召开协调会，安排尽快开展尽职调查，为确定是否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参考，并明确要做好信息保密，会后上市公司与聘请的各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7、2013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就燃气发展30%股权的收购事项与南海城投展开了初步商谈。

8、2013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与南海城投确定了收购燃气发展30%股权的意向。

四、相关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一）自然人声明与承诺

林新铎声明与承诺：“作为创冠中国的财务总监，在瀚蓝环境股票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晓瀚蓝环境与创冠香港有资产重组的意向。直至2013年10月17日，本人才首次知晓瀚蓝环境和创冠香港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此时瀚蓝环境公司股票已经停牌。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瀚蓝环境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本人买卖瀚蓝环境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瀚蓝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为促进瀚蓝环境本次重组工作顺利进行，本人特此承诺如下：本人自愿将所持有的全部瀚蓝环境股

票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36 个月，在锁定期内本人保证不向任何人转让上述瀚蓝环境股票。但若本次重组未获成功，则本承诺届时自然失效。同时，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至瀚蓝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本人不再买卖瀚蓝环境股票。”

金铎声明与承诺：“作为瀚蓝环境的董事、总经理，在瀚蓝环境股票停牌前，本人虽然参与商讨瀚蓝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但本人未买卖瀚蓝环境股票，也从未将瀚蓝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或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泄露给本人丈夫游广武或他人。本人和瀚蓝环境交易对方——创冠香港相关人员首次接触的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2 日，直至 2013 年 10 月 9 日才与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首次见面及形成初步并购意向，2013 年 10 月 16 日才正式达成并购意向；和另一交易对方——南海城投相关人员就重组事项首次接触的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25 日。而游广武最后一次买入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25 日。游广武买卖瀚蓝环境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瀚蓝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绝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消息进行瀚蓝环境股票买卖。”

游广武声明与承诺：“近几年我持续投资瀚蓝环境股票。我第一次买瀚蓝环境的股票是在 2010 年 5 月，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本人证券账户仍剩余瀚蓝环境 327,110 股股票。上述股票买卖，全部是基于我个人对环保行业和二级市场情况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我本人是通过瀚蓝环境的公告才知晓瀚蓝环境停牌及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在此之前包括金铎在内的任何人均没有向我透露过重组的相关信息，我也没有从其他任何渠道获悉相关重组信息。因此，本人上述股票买卖均是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为促使瀚蓝环境本次重组工作进行顺利进行，本人特此承诺如下：本人自愿将所持有的全部瀚蓝环境股票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36 个月，在锁定期内本人保证不向任何人转让上述瀚蓝环境股票。但若本次重组未获成功，则本承诺届时自然失效。”

霍肖男声明与承诺：“作为燃气发展的副总经理、董事，在瀚蓝环境股票停

牌前，本人并不知晓瀚蓝环境与南海城投及创冠香港的资产重组事宜，直至 2013 年 11 月初，本人从济南出差回公司后，才首次知晓瀚蓝环境和南海城投有资产重组的意向，此时瀚蓝环境公司股票已经停牌。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瀚蓝环境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本人儿子王际语的股票账户一直是由本人丈夫控制和操作，本人丈夫王北平利用其和王际语的账户买卖瀚蓝环境股票的行完全是其自身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瀚蓝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绝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消息和信息进行瀚蓝环境股票买卖。”

王北平声明与承诺：“在瀚蓝环境股票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晓瀚蓝环境正在商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瀚蓝环境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从未从本人妻子霍肖男处获知任何关于瀚蓝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之子王际语的证券账户自设立之日起一直都是我在控制和操作。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今，本人还用王际语的证券账户购买和出售瀚蓝环境股票。本人用自己的证券账户以及王际语的证券账户买卖瀚蓝环境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瀚蓝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至瀚蓝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本人不再买卖瀚蓝环境股票，也不利用其它证券账户买卖瀚蓝环境股票。”

王际语声明与承诺：“在瀚蓝环境股票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晓瀚蓝环境正在商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瀚蓝环境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从未从本人母亲霍肖男处获知任何关于瀚蓝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证券账户自设立之日起，一直是由本人父亲王北平控制和操作，本人从未实际管理、操作过该证券账户。本人承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至瀚蓝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本人证券账户不再买卖瀚蓝环境股票。”

邹静声明与承诺：“作为南海城投的监事会主席，在瀚蓝环境股票停牌前，

本人并不知晓瀚蓝环境与南海城投及创冠香港的资产重组事宜，直至南海城投对公司董监高下发自查报告时，本人才首次知晓瀚蓝环境和南海城投有资产重组的意向，此时瀚蓝环境公司股票已经停牌。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瀚蓝环境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本人买卖瀚蓝环境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瀚蓝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瀚蓝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瀚蓝环境股票。”

刘泳全声明与承诺：“作为燃气发展的总经理、董事，在瀚蓝环境股票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晓瀚蓝环境与南海城投及创冠香港的资产重组事宜，2013年11月中下旬，瀚蓝环境给我公司下发表格，要求填写个人及直系亲属相关信息时，本人也未注意填表的目的，直至2013年11月25日，瀚蓝环境发布具体重组公告之后，本人才首次知晓瀚蓝环境和南海城投有资产重组的意向。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瀚蓝环境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本人的妻子蔡志英买卖瀚蓝环境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其自身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瀚蓝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绝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消息和信息进行瀚蓝环境股票买卖。”

蔡志英声明与承诺：“在瀚蓝环境股票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晓瀚蓝环境正在商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瀚蓝环境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从未从本人丈夫刘泳全处获知任何关于瀚蓝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瀚蓝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瀚蓝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瀚蓝环境股票。”

谭灏声明与承诺：“作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部门经理，

本人虽然参与了瀚蓝环境与南海城投及创冠香港有限公司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审计工作，但在瀚蓝环境股票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晓瀚蓝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直至 2013 年 10 月 19 日，本人才首次知晓瀚蓝环境有资产重组意向，此时瀚蓝环境股票已经停牌。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瀚蓝环境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信息。本人丈夫吴高健买卖瀚蓝环境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其自身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瀚蓝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绝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消息和信息进行瀚蓝环境股票买卖。”

吴高健声明与承诺：“在瀚蓝环境股票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晓瀚蓝环境正在商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瀚蓝环境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从未从本人妻子谭灏处获知任何关于瀚蓝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瀚蓝环境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瀚蓝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瀚蓝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瀚蓝环境股票。”

（二）法人声明与承诺

瀚蓝环境声明与承诺：“本公司与创冠香港相关人员首次接触的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2 日，直至 2013 年 10 月 9 日才与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首次见面及形成初步并购意向，2013 年 10 月 16 日达成正式并购意向；本公司与南海城投首次就重组事项进行接触的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停牌，本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员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金铎的丈夫游广武最后一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25 日，此时，本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员从未和创冠香港以及南海城投就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过商讨。游广武购买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创冠中国声明与承诺：“本公司财务总监林新铎最后一次买入瀚蓝环境股票的时间是 2013 年 9 月 23 日，此时，林新铎并不知晓瀚蓝环境有与创冠香港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直至 2013 年 10 月 17 日，林新铎才首次知晓瀚蓝环境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此时瀚蓝环境股票已经停牌。因此，林新铎购买瀚蓝环境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燃气发展声明与承诺：“瀚蓝环境与南海城投资首次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25 日。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之前，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不知晓瀚蓝环境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刘泳全的妻子蔡志英最后一次买卖瀚蓝环境股票的时间是 2013 年 9 月 23 日，此时，刘泳全及其妻子蔡志英并不知晓瀚蓝环境有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直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刘泳全才首次知晓瀚蓝环境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此时瀚蓝环境股票已经停牌。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霍肖男的丈夫王北平用其个人股票账户最后一次买卖瀚蓝环境股票的时间是 2013 年 10 月 11 日。霍肖男之子王际语的证券账户自设立之日起一直由其父亲王北平控制操作，王北平用王际语的股票账户最后一次买卖瀚蓝环境股票的时间是 2013 年 5 月 27 日。在王北平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操作时，霍肖男、王北平及其儿子王际语并不知晓瀚蓝环境有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直至 2013 年 11 月初，霍肖男从济南出差回公司后，才首次知晓瀚蓝环境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此时瀚蓝环境股票已经停牌。因此，刘泳全的妻子蔡志英，以及霍肖男的丈夫王北平购买瀚蓝环境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南海城投声明与承诺：“瀚蓝环境与本公司首次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25 日。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之前，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不知晓瀚蓝环境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邹静最后一次买卖瀚蓝环境股票的时间是 2013 年 10 月 15 日，此时，邹静并不知晓瀚蓝环境有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直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之后、本公司向董监

高下发自查报告要求时，邹静才首次知晓瀚蓝环境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此时瀚蓝环境股票已经停牌。因此，邹静购买瀚蓝环境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五、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性质

自查期间内，上述买卖瀚蓝环境股票的人员虽在《准则第 26 号》第十八条规定的自查范围内，但在瀚蓝环境公司股票停牌之前，均不知悉本次重组具体的启动时间。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对瀚蓝环境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已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通过尽职调查以及对本次交易预案的审慎核查后认为：瀚蓝环境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组条件，其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瀚蓝环境的资产质量和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瀚蓝环境中小股东的利益。广发证券同意为瀚蓝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鉴于上市公司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广发证券将根据《重组办法》、《准则第26号》等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字盖章页]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向明

2013年12月23日